

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审核情况汇报

2021年12月27日至2021年12月30日，医疗机构自查专家：程金玲、梁海、覃春海、覃天赐、黄健忠、董闯、杨炎林、陈光、李坤容、薛春宁、何文评、蒋伟飞、莫海雄、赖逊、杨炳强、陈发明、陆伟杰、容国筹、许尹丽、邝文静，会同yljg4508810001，对本次开展的《依法执业全面自查（2021年第一次全面自查）》任务进行了自查审核工作。

任务意见:

同意

机构管理员签字:

桂平市人民医院

2021年12月31日

附:

总体情况：共计 925 项，合格 775 项，不合格 5 项，不适用 63 项，未开展 82 项；

1：一、1. 机构执业(专家：杨炎林)

项目	指标	检查要求	结果	发现问题	备注
1. 机构资质	5. 许可公示 001	1、医疗机构必须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疗科目、诊疗时间和收费标准悬挂于明显处所。	合格		
2. 执业行为	2. 名称标识 002	1、2. 标有医疗机构标识的票据和医疗文书、药品分装袋、制剂标签等不得买卖、出借和转让。 2、3. 医疗机构不得冒用标有其他医疗机构标识的票据和医疗文书、药品分装袋、制剂标签等。	合格		
2. 执业行为	11. 收益分配 001	1、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不得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	合格		

2: 二、1. 机构执业(专家: 李坤容)

项目	指标	检查要求	结果	发现问题	备注
2. 执业行为	3. 人员使用 001	1、1. 医疗机构不得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	合格		
2. 执业行为	3. 人员使用 002	1、2. 医疗机构不得使用卫生技术人员从事本专业以外的诊疗活动。	合格		
2. 执业行为	3. 人员使用 003	1、3. 医疗机构护士配备数量符合相关规定。	合格		
2. 执业行为	3. 人员使用 004	1、4. 医疗机构护士执业必须取得合法有效的执业资格。	合格		
2. 执业行为	3. 人员使用 005	1、5. 医疗机构应当落实护士培训制度。	合格		
2. 执业行为	3. 人员使用 006	1、6. 医疗机构应当设置护理管理专门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	合格		
2. 执业行为	3. 人员使用 010	1、10. 医疗机构卫生技术人员配备应符合《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规定。	合格		
2. 执业行为	3. 人员使用 016	1、16. 港澳药剂师、护士和其他医疗专业技术人员来内地短期执业应当申请注册。	合格		
2. 执业行为	3. 人员使用 017(地标)	1、 医疗机构未配备注册医师、护士和依法经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 没有相应急救药品器材的, 不得开展静脉用药业务。	合格		

3: 三、1. 机构执业(专家: 梁海)

项目	指标	检查要求	结果	发现问题	备注
1. 机构资质	2. 专项许可 001	1、1. 医疗机构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助产技术服务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 应经卫生主管部门许可, 并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合格		
1. 机构资质	2. 专项许可 005	1、5. 医疗机构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必须经省级卫生主管部门批准, 并进行执业	合格		

		登记。	
1. 机构 资质	2. 专项许可 006	1、6. 医疗机构设置人类精子库必须经省级卫生主管部门审批，并进行执业登记。	未开展
1. 机构 资质	2. 专项许可 009(地标)	1、医疗机构未经自治区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不得进行胎儿性别鉴定和施行选择胎儿性别终止妊娠手术。	合格
1. 机构 资质	2. 专项许可 007(地标)	1、医疗机构未经批准，不得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胎儿性别鉴定以及其他计划生育手术等活动。	合格
1. 机构 资质	2. 专项许可 010(地标)	1、实行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制度。	合格
1. 机构 资质	2. 专项许可 008(地标)	1、诊所和其他人员未经自治区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不得进行胎儿性别鉴定和施行选择胎儿性别终止妊娠手术。	合格
1. 机构 资质	3. 登记备案 007	1、7. 医疗机构开展生育技术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并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获准开展的生育技术服务项目。	合格
1. 机构 资质	3. 登记备案 008	1、8. 医疗机构采购抗菌药品应当向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合格
1. 机构 资质	3. 登记备案 009	1、9. 医疗机构设置静脉用药调配中心（室）的，需经技术审核验收合格后报省级卫生主管部门备案	未开展
1. 机构 资质	4. 证件管理 011(地标)	1、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转让和出卖《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母婴保健员合格证》、《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家庭接生员技术合格证》	合格
2. 执业 行为	2. 名称标识 002	1、2. 标有医疗机构标识的票据和医疗文书、药品分装袋、制剂标签等不得买卖、	合格

		出借和转让。			
		2、3. 医疗机构不得冒用标有其他医疗机构标识的票据和医疗文书、药品分装袋、制剂标签等。	合格		
2. 执业行为	4. 医疗质量 001	1、1. 医疗机构应当成立医疗质量管理专门部门或指定专兼职人员	合格		
2. 执业行为	4. 医疗质量 002	1、2. 医疗机构医疗质量管理委员会应当制订本机构医疗质量管理体系。	合格		
2. 执业行为	4. 医疗质量 006(地标)	1、1. 医疗保健机构及人员应当严格执行母婴保健信息管理制度。	合格		
2. 执业行为	6. 医学文件 001	1、1. 未经医师(士)亲自诊查病人, 医疗机构不得出具疾病诊断书、健康证明书、死亡证明、出生证明或者死产报告书等文件。	合格		
2. 执业行为	7. 急救转诊 001	1、1. 医疗机构对危重病人应立即抢救, 限于设备或者技术条件, 应当在不影响病人安危的情况下及时转诊。	合格		
2. 执业行为	8. 外出会诊 001	1、1. 医疗机构提出会诊邀请或接受会诊邀请的应符合规定。	合格		

4: 四、1. 机构执业(专家: 覃春海)

项目	指标	检查要求	结果	发现问题	备注
1. 机构资质	2. 专项许可 002	1、2. 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 应当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并进行放射诊疗科目登记。	合格		
1. 机构资质	2. 专项许可 003	1、4. 医疗机构开展职业病诊断的, 应当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并具备相应的条件。	未开展		
1. 机构资质	3. 登记备案 001	1、1. 医疗机构设立血液透析室, 开展血液透析诊疗活动的, 须经卫生主管部门批准, 并执业登记“血液透析室”及血液透析机数量。	合格		

		1、医疗机构开展健康体检应向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登记机关允许，并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备注栏中予以登记。	合格
1. 机构资质	3. 登记备案 002	2、制定的《健康体检项目目录》要向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登记机关备案；不设床位和床位在 99 张以下的医疗机构还应向登记机关的上一级卫生主管部门备案。	合格
1. 机构资质	3. 登记备案 003	1、4. 医疗机构开展戒毒医疗服务的，经省级卫生主管部门批准，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卫生主管部门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备注栏中进行“戒毒医疗服务”项目登记。 2、任何组织、单位和个人，未经省级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取得戒毒医疗服务资质，不得开展戒毒医疗服务	未开展
1. 机构资质	3. 登记备案 010	1、10. 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应向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	合格
2. 执业行为	9. 外出义诊 001	1、医疗机构开展义诊应符合规定。	合格
2. 执业行为	10. 外出体检 001	1、医疗机构可以在登记机关管辖区域范围内开展外出健康体检，开展外出健康体检应符合规定。	合格

5: 五、1. 机构执业(专家: 陈光)

项目	指标	检查要求	结果	发现问题	备注
1. 机构资质	6. 人员公示 001	1、医疗机构工作人员上岗工作，必须佩戴载有本人姓名、职务或者职称的标牌。	合格		
2. 执业行为	3. 人员使用 001	1、1. 医疗机构不得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	合格		
2. 执业行为	3. 人员使用 002	1、2. 医疗机构不得使用卫生技术人员从事本专业以外的	合格		

2. 执业行为	3. 人员使用 010	诊疗活动。 1、10. 医疗机构卫生技术人员配备应符合《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规定。	合格		
---------	----------------	---	----	--	--

6: 六、1. 机构执业(专家: 薛春宁)

项目	指标	检查要求	结果	发现问题	备注
2. 执业行为	3. 人员使用 017(地标)	1、医疗机构未配备注册医师、护士和依法经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没有相应急救药品器材的，不得开展静脉用药业务。	合格		
2. 执业行为	4. 医疗质量 005	1、5. 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医疗质量（安全）不良事件信息采集、记录和报告相关制度，药品不良反应、药品损害事件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报告制度，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相关部门报告。	合格		

7: 七、1. 机构执业(专家: 董闯)

项目	指标	检查要求	结果	发现问题	备注
1. 机构资质	4. 证件管理 004	1、4. 医疗机构变更登记项目必须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合格		
1. 机构资质	5. 许可公示 001	1、医疗机构必须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疗科目、诊疗时间和收费标准悬挂于明显处所。	合格		

8: 八、1. 机构执业(专家: 黄健忠)

项目	指标	检查要求	结果	发现问题	备注
1. 机构资质	3. 登记备案 008	1、8. 医疗机构采购抗菌药品应当向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主管部门备案。	合格		
1. 机构资质	3. 登记备案 009	1、9. 医疗机构设置静脉用药调配中心（室）的，需经技术审核验收合格后报省级卫生主管部门备案	未开展		

			1、2. 标有医疗机构标识的票据和医疗文书、药品分装袋、制剂标签等不得买卖、出借和转让。	合格	
2. 执业行为	2. 名称标识 002		2、3. 医疗机构不得冒用标有其他医疗机构标识的票据和医疗文书、药品分装袋、制剂标签等。	合格	
2. 执业行为	3. 人员使用 007		1、7. 医疗机构不得使用非药学专业技术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	合格	
2. 执业行为	3. 人员使用 008		1、8. 医疗机构药学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本机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 8%。	不合格	药学专业技术人员未达本机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 8%
2. 执业行为	3. 人员使用 009		1、9. 三级医疗机构临床药师不得少于 5 名、二级医院临床药师不得少于 3 名。	合格	
2. 执业行为	3. 人员使用 017(地标)		1、医疗机构未配备注册医师、护士和依法经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没有相应急救药品器材的，不得开展静脉用药业务。	合格	
2. 执业行为	4. 医疗质量 005		1、5. 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医疗质量（安全）不良事件信息采集、记录和报告相关制度，药品不良反应、药品损害事件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报告制度，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相关部门报告。	合格	

9：九、1. 机构执业(专家：覃天赐)

项目	指标	检查要求	结果	发现问题	备注
1. 机构资质	2. 专项许可 004	1、4. 开展互联网诊疗的医疗机构应当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经注册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取得“互联网诊疗”资质（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上增加“互联网诊疗”登记）	不适用		由院办主要申请办理
1. 机构资质	3. 登记备案 004	1、5. 医疗机构开展医疗美容服务的，需取得医疗美容诊疗科目许可，并对核准开展	合格		院办主要办证，医

			的医疗美容项目向登记机关备案		务部协助
1. 机构资质	3. 登记备案	005	1、5. 医疗机构开展临床基因扩增检验项目的，应取得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并经技术审核，进行诊疗科目项下的检验项目登记备案。	合格	院办主要办证，医务部协助
1. 机构资质	3. 登记备案	006	1、6. 医疗机构开展国家或省级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的，应该按规定进行备案。	合格	
1. 机构资质	4. 证件管理	009(地标)	1、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在暂缓校验期内擅自开展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合格	
2. 执业行为	1 执业范围	001	1、医疗机构必须按照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	合格	
2. 执业行为	3. 人员使用	001	1、1. 医疗机构不得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	合格	
2. 执业行为	3. 人员使用	002	1、2. 医疗机构不得使用卫生技术人员从事本专业以外的诊疗活动。	合格	
2. 执业行为	3. 人员使用	010	1、10. 医疗机构卫生技术人员配备应符合《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规定。	合格	
2. 执业行为	3. 人员使用	011	1、11. 医疗机构不得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处方。	合格	
2. 执业行为	3. 人员使用	012	1、12. 医疗机构不得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	合格	
2. 执业行为	3. 人员使用	013	1、13.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必须经过注册，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	不适用	我院未有外国医师
2. 执业行为	3. 人员使用	014	1、14. 港澳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应当进行执业注册，取	不适用	我院未有

		得《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	用		
2. 执业行为	3. 人员使用 015	1、15. 台湾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应当进行执业注册，取得《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	合格		我院未有
2. 执业行为	3. 人员使用 016	1、16. 港澳药剂师、护士和其他医疗专业技术人员来内地短期执业应当申请注册。	合格		我院未有
2. 执业行为	3. 人员使用 017(地标)	1、医疗机构未配备注册医师、护士和依法经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没有相应急救药品器材的，不得开展静脉用药业务。	合格		
2. 执业行为	3. 人员使用 018(地标)	1、中医、壮医从业人员实行执业注册制度。	合格		
2. 执业行为	4. 医疗质量 004	1、4.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要求报告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	合格		
2. 执业行为	4. 医疗质量 005	1、5. 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医疗质量（安全）不良事件信息采集、记录和报告相关制度，药品不良反应、药品损害事件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报告制度，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相关部门报告。	合格		医务部负责医疗安全不良事件
2. 执业行为	5. 知情告知 001	1、医疗机构应当尊重患者病情、诊断、治疗的知情权，实施手术、特殊检查、特殊治疗、保护性医疗措施时，应当向患者作必要的解释，必须征得患者或近亲属同意	合格		由医务部分管人员做日常质控

10：一十、1. 机构执业(专家：程金玲)

项目	指标	检查要求	结果	发现问题	备注
1. 机构资质	1. 机构许可 001	1、1. 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合格		
1. 机构资质	2. 机构许可 002	1、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不得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	合格		

		构，不得与社会资本合作举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	
1. 机构 资质	1. 机构许可 003(地标)	1、开办中医、壮医医疗机构，应当符合当地区域卫生规划以及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医疗机构设置标准，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展相应的诊疗活动。	合格
1. 机构 资质	1. 机构许可 002(地标)	1、医疗机构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得开展诊疗活动。	合格
1. 机构 资质	2. 专项许可 001	1、1. 医疗机构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助产技术服务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应经卫生主管部门许可，并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合格
1. 机构 资质	2. 专项许可 002	1、2. 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应当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并进行放射诊疗科目登记。	合格
1. 机构 资质	2. 专项许可 003	1、4. 医疗机构开展职业病诊断的，应当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具备相应的条件。	合格
1. 机构 资质	2. 专项许可 005	1、5. 医疗机构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必须经省级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并进行执业登记。	合格
1. 机构 资质	2. 专项许可 006	1、6. 医疗机构设置人类精子库必须经省级卫生主管部门审批，并进行执业登记。	未开展
1. 机构 资质	2. 专项许可 004	1、4. 开展互联网诊疗的医疗机构应当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经注册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取得“互联网诊疗”资质（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上增加“互联网诊疗”登记）	未开展

1. 机构 资质	2. 专项许可 010(地标)	1、 实行母婴保健技术服务 执业许可证制度。	合格
1. 机构 资质	2. 专项许可 008(地标)	1、 诊所和其他人员未经自治 区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不得 进行胎儿性别鉴定和施行选 择胎儿性别终止妊娠手术。	合格
1. 机构 资质	3. 登记备案 001	1、 1. 医疗机构设立血液透析 室，开展血液透析诊疗活动 的，须经卫生主管部门批 准，并执业登记“血液透析 室”及血液透析机数量。	合格
1. 机构 资质	3. 登记备案 002	1、 医疗机构开展健康体检应 向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 可证》的登记机关允许，并 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副本备注栏中予以登记。	合格
1. 机构 资质	3. 登记备案 002	2、 制定的《健康体检项目目 录》要向核发其《医疗机构 执业许可证》的登记机关备 案；不设床位和床位在 99 张 以下的医疗机构还应向登记 机关的上一级卫生主管部门 备案。	合格
1. 机构 资质	3. 登记备案 003	1、 4. 医疗机构开展戒毒医疗 服务的，经省级卫生主管部 门批准，由设区的市级以上 地方卫生主管部门在《医疗 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备注 栏中进行“戒毒医疗服务” 项目登记。	未 开 展
1. 机构 资质	3. 登记备案 004	2、 任何组织、单位和个人， 未经省级卫生主管部门批准 取得戒毒医疗服务资质，不 得开展戒毒医疗服务	未 开 展
1. 机构 资质	3. 登记备案 004	1、 5. 医疗机构开展医疗美容 服务的，需取得医疗美容诊 疗科目许可，并对核准开展 的医疗美容项目向登记机关 备案	合格
1. 机构 资质	3. 登记备案 007	1、 7. 医疗机构开展生育技术 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卫生主 管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在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 注明获准开展的生育技术服	合格

		务项目。	
1. 机构 资质	3. 登记备案 008	1、8. 医疗机构采购抗菌药品应当向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主管行政部门备案。	合格
1. 机构 资质	3. 登记备案 009	1、9. 医疗机构设置静脉用药调配中心（室）的，需经技术审核验收合格后报省级卫生主管部门备案	未开展
1. 机构 资质	3. 登记备案 010	1、10. 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应向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	合格
1. 机构 资质	4. 证件管理 001	1、1.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合格
1. 机构 资质	4. 证件管理 002	1、2. 医疗机构执业所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必须在有效期限内。	合格
1. 机构 资质	4. 证件管理 003	1、3. 医疗机构停业须经登记机关批准，时间不得超过一年；超过一年视为歇业，必须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合格
1. 机构 资质	4. 证件管理 004	1、4. 医疗机构变更登记项目必须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合格
1. 机构 资质	4. 证件管理 005	1、5. 医疗机构应当按规定进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校验。 2、6. 暂缓校验期内，医疗机构不得发布医疗服务信息和广告；未（不）设床位的医疗机构不得执业；除急救外，设床位的医疗机构不得开展门诊业务、收治新病人。	合格
1. 机构 资质	4. 证件管理 007	1、7. 《放射诊疗许可证》应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同时校验。	合格
1. 机构 资质	4. 证件管理 009	1、9.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每3年校验1次。	合格
1. 机构	4. 证件管理	1、8. 不出对外出租、承包医	合

资质	008	疗科室。	格	
1. 机构 资质	4. 证件管理 009(地标)	1、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在暂缓校验期内擅自开展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合格	
1. 机构 资质	4. 证件管理 010(地标)	1、医疗机构证件、名称、场所不得出租、承包、出卖、转让、出租、出借	合格	
1. 机构 资质	4. 证件管理 011(地标)	1、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转让和出卖《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母婴保健员合格证》、《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家庭接生员技术合格证》	合格	
1. 机构 资质	4. 证件管理 008(地标)	1、医疗机构应该按规定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校验。	合格	
1. 机构 资质	5. 许可公示 001	1、医疗机构必须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疗科目、诊疗时间和收费标准悬挂于明显处所。	合格	
2. 执业 行为	1 执业范围 001	1、医疗机构必须按照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	合格	
2. 执业 行为	2. 名称标识 001	1、1. 医疗机构的名称使用管理符合规定。	合格	
2. 执业 行为	2. 名称标识 002	1、2. 标有医疗机构标识的票据和医疗文书、药品分装袋、制剂标签等不得买卖、出借和转让。 2、3. 医疗机构不得冒用标有其他医疗机构标识的票据和医疗文书、药品分装袋、制剂标签等。	合格	
2. 执业 行为	2. 名称标识 003(地标)	1、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以外的其他医疗卫生机构，不得以	不适	本科无法确认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者 用
“社区卫生服务站”命名。

11: 一十一、1. 机构执业(专家: 何文评)

项目	指标	检查要求	结果	发现问题	备注
2. 执业行为	11. 收益分配 001	1、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不得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	未开展		

12: 一十二、2. 人员执业(专家: 李坤容)

项目	指标	检查要求	结果	发现问题	备注
1. 医师	4. 其他 004	1、4. 港澳药剂师、护士和其他医疗专业技术人员来内地短期执业应符合规定。	合格		
2. 护士	1. 执业资格 001	1、护士执业, 应当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	合格		
2. 护士	2. 执业行为 001	1、1. 护士发现患者病情危急应立即通知医师。	合格		
2. 护士	2. 执业行为 002	1、2. 护士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这类技术规范规定应当及时提出或报告。	合格		
2. 护士	2. 执业行为 003	1、3. 护士应当尊重、关心、爱护患者, 保护患者的隐私。	合格		
2. 护士	2. 执业行为 004	1、4. 护士在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 应当服从卫生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医疗卫生机构的安排。	合格		

13: 一十三、2. 人员执业(专家: 莫海雄)

项目	指标	检查要求	结果	发现问题	备注
1. 医师	2. 执业行为 009	1、9. 医师不得利用职务之便, 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合格		

14: 一十四、2. 人员执业(专家: 梁海)

项目	指标	检查要求	结果	发现问题	备注
----	----	------	----	------	----

1. 医师	2. 执业行为 003	1、3. 医师应经亲自诊查、调查后，出具符合本人执业类别、范围的医学证明文件。	合格		
1. 医师	2. 执业行为 004	1、4. 医师应按照规定及时填写医学文书，不得隐匿、伪造或者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	合格		
1. 医师	2. 执业行为 006	1、6. 除正当诊断治疗外，医师不得使用麻醉药品、医疗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	合格		
1. 医师	2. 执业行为 007	1、7. 医师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应当经医院批准并征得患者本人或者其家属同意。	合格		
1. 医师	2. 执业行为 008	1、8. 医师应当如实向患者或者其家属介绍病情，但应注意避免对患者产生不利后果。	合格		

15: 一十五、2. 人员执业(专家: 覃春海)

项目	指标	检查要求	结果	发现问题	备注
4. 医技人员	2. 执业行为 001	1、医技人员不能出具影像、病理、超声、心电图等诊断性检查报告。	合格		

16: 一十六、2. 人员执业(专家: 陈光)

项目	指标	检查要求	结果	发现问题	备注
4. 医技人员	1. 执业资格 001	1、1. 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学历，并取得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合格		
4. 医技人员	1. 执业资格 002	1、2. 其他医技人员应该取得相应专业的资格或职称。	合格		

17: 一十七、2. 人员执业(专家: 薛春宁)

项目	指标	检查要求	结果	发现问题	备注
1. 医师	2. 执业行为 005	1、5. 医师应当使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	合格		

18: 一十八、2. 人员执业(专家: 赖逊)

项目	指标	检查要求	结果	发现问题	备注
1. 医师	2. 执业行为 011	1、11. 医师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医疗机构及卫生主管部门报告医疗事故及传染病疫情, 向有关部门报告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事件。	合格		

19: 一十九、2. 人员执业(专家: 杨炳强)

项目	指标	检查要求	结果	发现问题	备注
1. 医师	2. 执业行为 011	1、11. 医师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医疗机构及卫生主管部门报告医疗事故及传染病疫情, 向有关部门报告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事件。	合格		

20: 二十、2. 人员执业(专家: 黄健忠)

项目	指标	检查要求	结果	发现问题	备注
1. 医师	2. 执业行为 005	1、5. 医师应当使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	合格		
1. 医师	2. 执业行为 006	1、6. 除正当诊断治疗外, 医师不得使用麻醉药品、医疗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	合格		
3. 药剂人员	1. 执业资格 001	1、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方可从事处方调剂工作。	合格		
3. 药剂人员	2. 执业行为 001	1、1. 药师应当按照操作规程调剂处方药品。	合格		
3. 药剂人员	2. 执业行为 002	1、2. 药师签名或者专用签章式样应当在本医疗机构留样备查。	合格		
3. 药剂人员	2. 执业行为 003	1、3. 药师在完成处方调剂后, 应当在处方上签名或者加盖专用印章。	合格		
3. 药剂人员	2. 执业行为 004	1、4. 药师应当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 按年	合格		

月日逐日编号。

3. 药剂 2. 执业行为 1、药学人员应当进行健康检查 合格
 人员 005 查

21: 二十一、2. 人员执业(专家: 覃天赐)

项目	指标	检查要求	结果	发现问题	备注
1. 医师	1. 执业资格 001	1、医师执业必须申请执业注册，取得执业证书；申请变更、停业再次执业应符合规定。 2、在同一执业地点多个机构执业的医师，应当确定一个机构作为其主要执业机构，并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主管部门申请注册；对于拟执业的其他机构，应当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主管部门分别申请备案，注明所在执业机构的名称。 3、医师跨执业地点增加执业机构，应当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主管部门申请增加注册。	合格		
1. 医师	2. 执业行为 001	1、1. 医师执业应符合注册地点、类别、范围规定，遵守法律法规、遵守技术规范。	合格		
1. 医师	2. 执业行为 002	1、2. 医师应当采取紧急措施救治急危患者，不得拒绝急救处理。	合格		
1. 医师	2. 执业行为 010	1、10. 遇到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安全的紧急情况时，医师应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	合格		
1. 医师	3. 助理医师 001	1、执业助理医师执业应符合规定。	合格		
1. 医师	4. 其他 001	1、1.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必须经过注册，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	未开展		
1. 医师	4. 其他 002	1、2. 港澳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应当进行执业注册，取得	不适		我院未有港澳

		《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	用		医师
1. 医师	4. 其他 003	1、3. 台湾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应当进行执业注册, 取得《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	不适用		我院未有台湾医师
1. 医师	4. 其他 004	1、4. 港澳药剂师、护士和其他医疗专业技术人员来内地短期执业应符合规定。	不适用		未有港澳医务人员

22: 二十二、2. 人员执业(专家: 程金玲)

项目	指标	检查要求	结果	发现问题	备注
1. 医师	2. 执业行为 010	1、10. 遇到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安全的紧急情况时, 医师应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	合格		

23: 二十三、2. 人员执业(专家: 蒋伟飞)

项目	指标	检查要求	结果	发现问题	备注
1. 医师	2. 执业行为 001	1、1. 医师执业应符合注册地点、类别、范围规定, 遵守法律法规、遵守技术规范。	不适用		总务科不涉及此项检查内容
1. 医师	2. 执业行为 002	1、2. 医师应当采取紧急措施救治急危患者, 不得拒绝急救处理。	合格		总务科不涉及此项检查内容
1. 医师	2. 执业行为 003	1、3. 医师应经亲自诊查、调查后, 出具符合本人执业类别、范围的医学证明文件。	合格		总务科不涉及此项检查内容
1. 医师	2. 执业行为 004	1、4. 医师应按照规定及时填写医学文书, 不得隐匿、伪造或者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	合格		总务科不涉及此项检查内容
1. 医师	2. 执业行为 005	1、5. 医师应当使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	合格		总务科不涉及此项检查内容
1. 医师	2. 执业行为	1、6. 除正当诊断治疗外, 医	不		总务科

	006	师不得使用麻醉药品、医疗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	适用	不涉及此项检查内容
1. 医师	2. 执业行为 007	1、7. 医师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应当经医院批准并征得患者本人或者其家属同意。	不适用	总务科不涉及此项检查内容
1. 医师	2. 执业行为 008	1、8. 医师应当如实向患者或者其家属介绍病情，但应注意避免对患者产生不利后果。	不适用	总务科不涉及此项检查内容
1. 医师	2. 执业行为 009	1、9. 医师不得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不适用	总务科不涉及此项检查内容
1. 医师	2. 执业行为 010	1、10. 遇到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安全的紧急情况时，医师应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	不适用	总务科不涉及此项检查内容
1. 医师	2. 执业行为 011	1、11. 医师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医疗机构及卫生主管部门报告医疗事故及传染病疫情，向有关部门报告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事件。	不适用	总务科不涉及此项检查内容

24：二十四、3. 医疗文书(专家：陈发明)

项目	指标	检查要求	结果	发现问题	备注
3. 病历	2. 病历书写 003	1、3. 病历保管应符合规定。	合格		
3. 病历	3. 病历保管 001	1、1. 门（急）诊病历、住院病历保存时间符合规定。	合格		
3. 病历	3. 病历保管 002	1、2. 检查检验结果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归档及录入病历。	合格		
3. 病历	3. 病历保管 003	1、3. 患者出院后住院病历由专门机构或人员统一保存和管理	合格		
3. 病历	4. 病历查阅 与复制 001	1、1. 依法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	合格		
3. 病历	4. 病历查阅	1、2. 患者或其近亲属之外人	合		

- 与复制 002 员或者机构查阅病历资料符合规定。 格
3. 病历 5. 病历封存 1、封存、启封病历资料应当在医患双方在场的情况下按照启封 001 照规定进行；符合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可以自行启封。 合格

25: 二十五、3. 医疗文书(专家: 梁海)

项目	指标	检查要求	结果	发现问题	备注
1. 处方	2. 处方开具 003	1、3. 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根据临床应用指导原则，对确需使用麻醉药品或者第一类精神药品的患者，应当满足其合理用药需求。	合格		
1. 处方	2. 处方开具 004	1、4. 一般处方用药量应符合规定。	合格		
1. 处方	2. 处方开具 005	1、5. 门（急）诊麻醉药品处方用药量符合规定。	合格		
1. 处方	2. 处方开具 006	1、6. 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用药量符合规定。	合格		
1. 处方	2. 处方开具 007	1、7. 第二类精神药品处方用药量符合规定。	合格		
1. 处方	2. 处方开具 008	1、8. 门（急）诊癌症疼痛患者和中、重度慢性疼痛患者开具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用药量符合规定。	合格		
1. 处方	2. 处方开具 009	1、9. 住院患者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用药量符合规定。	合格		
1. 处方	2. 处方开具 010	1、10. 使用专用处方开具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单张处方的最大用量应当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	合格		
1. 处方	2. 处方开具 011	1、11. 打印的纸质处方经处方医师签名或者加盖签章后有效。	合格		
1. 处方	4. 处方书写 001	1、1. 处方书写符合规定。	合格		
1. 处方	4. 处方书写 002	1、2. 处方医师的签名式样和专用签章改动的应当重新登记留样备案。	合格		

1. 处方	4. 处方调剂 003	1、3. 药师以上人员负责处方的审核、评估、核对、发药以及安全用药指导；药士负责处方的调配工作。	合格
1. 处方	4. 处方调剂 004	1、4. 药师、药士应按照操作规程、工作职责进行处方审核、核对、调剂、发药。	合格
1. 处方	4. 处方调剂 005	1、5. 药师调剂处方时必须做到“四查十对”	合格
1. 处方	4. 处方调剂 006	1、6. 药师在完成处方调剂后，应当在处方上签名或者加盖专用签章。	合格
1. 处方	4. 处方调剂 007	1、7. 药师应当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按年月日逐日编号。	合格
1. 处方	5. 处方保管 001	1、1. 处方保存期限应符合规定。	合格
1. 处方	5. 处方保管 002	1、2. 处方保存期满后应规范程序进行销毁。	合格
1. 处方	6. 处方登记 001	1、医疗机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专册登记、保存期限及处方保存期限符合规定。	合格
1. 处方	7. 处方点评 001	1、按照规定落实处方点评制度	合格
2. 医学证明	1. 医学证明文件出具 001	1、未经亲自诊查病人不得出具相关证明文件。	合格
3. 病历	1. 制度建设 001	1、按照规定制定和实施病历管理制度	合格
3. 病历	2. 病历书写 001	1、1. 病历书写时限应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	合格
3. 病历	2. 病历书写 002	1、2. 病历各项内容应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	合格
3. 病历	2. 病历书写 003	1、3. 病历保管应符合规定。	合格
3. 病历	2. 病历书写 004	1、4. 不得涂改、篡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	合格
3. 病历	2. 病历书写 005	1、5. 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审阅、修改实习医务人员、试用期医务人员书写的病历。	合格

3. 病历	3. 病历保管 004(地标)	1、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应当妥善保管城市居民健康档案，不得泄露城市居民的隐私。	不适用		非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	--------------------	---------------------------------------	-----	--	-----------

26: 二十六、3. 医疗文书(专家: 陆伟杰)

项目	指标	检查要求	结果	发现问题	备注
3. 病历	5. 病历封存与启封 001	1、封存、启封病历资料应当在医患双方在场的情况下按照规定进行；符合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可以自行启封。	合格		

27: 二十七、3. 医疗文书(专家: 杨炳强)

项目	指标	检查要求	结果	发现问题	备注
3. 病历	5. 病历封存与启封 001	1、封存、启封病历资料应当在医患双方在场的情况下按照规定进行；符合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可以自行启封。	合格		

28: 二十八、3. 医疗文书(专家: 黄健忠)

项目	指标	检查要求	结果	发现问题	备注
1. 处方	1. 处方权限 004	1、4. 医师取得相应处方权后方可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	合格		
1. 处方	1. 处方权限 005	1、5. 医师取得相应处方权后方可开具相应抗菌药物处方。	合格		
1. 处方	2. 处方开具 001	1、1. 医师应按规定开具处方。	合格		
1. 处方	2. 处方开具 002	1、2. 医师开具处方应当使用药品通用名、专利药品名称和复方制剂药品名称，不得使用商品名。	合格		
1. 处方	2. 处方开具 003	1、3. 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根据临床应用指导原则，对确需使用麻醉药品或者第一类精神药品的患者，应当满足其合理用药需求。	合格		
1. 处方	2. 处方开具 004	1、4. 一般处方用药量应符合规定。	合格		

1. 处方	2. 处方开具 005	1、5. 门（急）诊麻醉药品处 方用药量符合规定。	合格
1. 处方	2. 处方开具 006	1、6. 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用 药量符合规定。	合格
1. 处方	2. 处方开具 007	1、7. 第二类精神药品处方用 药量符合规定。	合格
1. 处方	2. 处方开具 008	1、8. 门（急）诊癌症疼痛患 者和中、重度慢性疼痛患者 开具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 药品处方用药量符合规定。	合格
1. 处方	2. 处方开具 009	1、9. 住院患者麻醉药品和第 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用药量符 合规定。	合格
1. 处方	2. 处方开具 010	1、10. 使用专用处方开具麻 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单张处 方的最大用量应当符合国务 院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	合格
1. 处方	2. 处方开具 011	1、11. 打印的纸质处方经处 方医师签名或者加盖签章后 有效。	合格
1. 处方	4. 处方书写 001	1、1. 处方书写符合规定。	合格
1. 处方	4. 处方书写 002	1、2. 处方医师的签名式样和 专用签章改动的应当重新登 记留样备案。	合格
1. 处方	4. 处方调剂 001	1、1. 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 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不得从事 处方调剂工作。	合格
1. 处方	4. 处方调剂 002	1、2. 在医疗机构取得处方调 剂资格的药师签名或者专用 签章式样应当留样备查。	合格
1. 处方	4. 处方调剂 003	1、3. 药师以上人员负责处方 的审核、评估、核对、发药 以及安全用药指导；药士负 责处方的调配工作。	合格
1. 处方	4. 处方调剂 004	1、4. 药师、药士应按照操作 规程、工作职责进行处方审 核、核对、调剂、发药。	合格
1. 处方	4. 处方调剂 005	1、5. 药师调剂处方时必须做 到“四查十对”	合格
1. 处方	4. 处方调剂 006	1、6. 药师在完成处方调剂 后，应当在处方上签名或者 加盖专用签章。	合格

1. 处方	4. 处方调剂 007	1、 7. 药师应当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按年月日逐日编号。	合格		
1. 处方	5. 处方保管 001	1、 1. 处方保存期限应符合规定。	合格		
1. 处方	5. 处方保管 002	1、 2. 处方保存期满后应规范程序进行销毁。	合格		
1. 处方	6. 处方登记 001	1、 医疗机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专册登记、保存期限及处方保存期限符合规定。	合格		

29: 二十九、3. 医疗文书(专家: 覃天赐)

项目	指标	检查要求	结果	发现问题	备注
1. 处方	1. 处方权限 001	1、 1. 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及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不得开具处方。	合格		
1. 处方	1. 处方权限 002	1、 2. 执业助理医师在乡、民族乡、镇、村的医疗机构之外医疗机构开具处方应当经所在执业地点执业医师签名或加盖专用签章。	不适用		我院未授予助理医师处方权
1. 处方	1. 处方权限 003	1、 3. 试用期人员（试用期医学毕业生）开具处方，应当经所在医疗机构有处方权的执业医师审核、并签名或加盖专用签章。	合格		考得执业医师证，经考核合格后递交医务部备案后授予相应的处方权
1. 处方	1. 处方权限 004	1、 4. 医师取得相应处方后方可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	合格		有麻醉处方权培训合格证，并定期参加医院培训，考核合格后，到医务部

备案授
予

1. 处方	1. 处方权限 005	1、 5. 医师取得相应处方权后方可开具相应抗菌药物处方。	合格		
1. 处方	2. 处方开具 001	1、 1. 医师应按规定开具处方。	合格		
1. 处方	2. 处方开具 002	1、 2. 医师开具处方应当使用药品通用名、专利药品名称和复方制剂药品名称，不得使用商品名。	合格		
1. 处方	4. 处方调剂 001	1、 1. 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不得从事处方调剂工作。	合格		
1. 处方	4. 处方调剂 002	1、 2. 在医疗机构取得处方调剂资格的药师签名或者专用签章式样应当留样备查。	合格		

30: 三十、4. 药品器械(专家: 莫海雄)

项目	指标	检查要求	结果	发现问题	备注
1. 药品	1. 药品一般管理 003	1、 3. 禁止销售使用假药劣药。	合格		
1. 药品	1. 药品一般管理 004	1、 5. 禁止在药品购销活动中违规牟利	合格		
1. 药品	3. 抗菌药物 030	1、 30. 医疗机构对存在不正当销售行为的企业，应当及时采取暂停进药、清退等措施。	合格		
1. 药品	3. 抗菌药物 031	1、 31. 不得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	合格		
1. 药品	3. 抗菌药物 032	1、 32. 不得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	合格		

31: 三十一、4. 药品器械(专家: 梁海)

项目	指标	检查要求	结果	发现问题	备注
1. 药品	2. 麻醉精神药品 011	1、 11. 对需长期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患者，首诊医师应当亲自诊查患者，建立相应的病历，要	合格		

1. 药品	3. 抗菌药物 025	求其签署《知情同意书》。 1、25. 医疗机构抗菌药物管理机构应当组织抗菌药物处方、医嘱点评，并将点评结果作为医师、临床科室和医务人员绩效考核依据。	合格
-------	----------------	---	----

32: 三十二、4. 药品器械(专家: 薛春宁)

项目	指标	检查要求	结果	发现问题	备注
2. 医疗器械	1. 采购 001	1、1. 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合格		
2. 医疗器械	2. 储存 001	1、1. 有与在用医疗器械品种、数量相适应的贮存场所和条件	合格		
2. 医疗器械	3. 培训 001	1、1.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应当加强对工作人员的技术培训，按要求使用医疗器械。	合格		
2. 医疗器械	4. 使用 001	1、1. 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应当按规定进行处理。	合格		
2. 医疗器械	4. 使用 002	1、2. 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不得重复使用，对使用过的按规定销毁并记录。	合格		
2. 医疗器械	4. 使用 003	1、3. 按要求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医疗器械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的；	合格		
2. 医疗器械	4. 使用 004	1、4. 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使用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应当将医疗器械的相关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	合格		
2. 医疗器械	4. 使用 005	1、5. 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不能保障使用安全质量的，应当立即停止使用。经检修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不得继续使用。	合格		
2. 医疗器械	4. 使用 006	1、6. 不得使用未依法注册、无合格证明文件以及过期、	合格		

械 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
 2. 医疗器械 4. 使用 007 1、7. 不良事件监测、报告、调查。 合格

2. 医疗器械 5. 大型医用设备 001 1、1. 配置大型医用设备取得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 不适用

一台
 1. 5TMRI (飞利浦 Prodiva 1.5T CS),
 一台 64 排 CT (西门子 SOMATO go. Top) 为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紧急采购, 暂未获得配置许可证。

2. 医疗器械 5. 大型医用设备 002 1、2. 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大型医用设备, 达到计(剂)量准确、辐射防护安全、性能指标合格。 合格

2. 医疗器械 5. 大型医用设备 003 1、3. 不得使用过期、失效、淘汰等机型, 不得以升级等名义擅自提高设备配置性能或规格。 合格

2. 医疗器械 5. 大型医用设备 004 1、4. 大型医用设备使用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能力, 按照产品说明书、技术规范等使用大型医用设备。 合格

2. 医疗器械 5. 大型医用设备 005 1、5. 使用大型医疗器械应当将医疗器械的相关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 合格

2. 医疗器械 5. 大型医用设备 006 1、6. 不得以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 合格

2. 医疗器械 5. 大型医用设备 007 1、7.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 合格

33: 三十三、4. 药品器械(专家: 黄健忠)

项目	指标	检查要求	结果	发现问题	备注
1. 药品	1. 药品一般管理 001	1、1. 医疗机构必须从具有合法资质企业购进药品。	合格		
1. 药品	1. 药品一般管理 002	1、2. 医疗机构购进药品，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药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	合格		
1. 药品	1. 药品一般管理 003	1、3. 禁止销售使用假药劣药。	合格		
1. 药品	1. 药品一般管理 004	1、5. 禁止在药品购销活动中违规牟利	合格		
1. 药品	1. 药品一般管理 006(地标)	1、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实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应当配备和使用国家基本药物目录药品和自治区增补的基本药物。	合格		
1. 药品	2. 麻醉精神药品 001	1、1. 医疗机构，应当凭印鉴卡向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定点批发企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 2、2. 医疗机构应当设立专库或者专柜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及相关要求。 3、3. 医疗机构应当配备专人负责管理工作，建立专用账册，按规定使用和保管。	合格		
1. 药品	2. 麻醉精神药品 002	1、2. 医疗机构应按规定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进行登记和保存。	合格		
1. 药品	2. 麻醉精神药品 003	1、3. 尚未连接监控信息网络的医疗机构应当每月按规定进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相关情况的报告。	合格		
1. 药品	2. 麻醉精神药品 004	1、4. 医疗机构抢救病人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应备案。	合格		
1. 药品	2. 麻醉精神药品 005	1、5. 过期、损坏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应按规定销毁。	合格		
1. 药品	2. 麻醉精神药品 006	1、6. 医师取得相应资格后，按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	合格		
1. 药品	2. 麻醉精神	1、7. 医师应当依据规定和临	合		

	药品 007	床应用指导原则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	合格
1. 药品	2. 麻醉精神药品 008	1、8. 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应按规定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进行核对。	合格
1. 药品	2. 麻醉精神药品 009	1、9. 医疗机构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或者其他流入非法渠道的情形的，应当立即采取控制措施并报告。	合格
1. 药品	2. 麻醉精神药品 010	1、10. 药师应当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编号。	合格
1. 药品	2. 麻醉精神药品 011	1、11. 对需长期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患者，首诊医师应当亲自诊查患者，建立相应的病历，要求其签署《知情同意书》。	合格
1. 药品	2. 麻醉精神药品 012	1、12. 医疗机构可以根据管理需要按规定设置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周转库（柜）。	合格
1. 药品	2. 麻醉精神药品 013	1、13. 药房发药窗口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调配基数按规定配置。	合格
1. 药品	2. 麻醉精神药品 014	1、14.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储存各环节应当指定专人负责。	合格
1. 药品	2. 麻醉精神药品 015	1、15. 患者再次调配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注射剂或者贴剂的时，应按规定将空安瓿或者贴剂交回。	合格
1. 药品	2. 麻醉精神药品 016	1、16. 使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注射剂时应按规定收回空安瓿。剩余的药品应退库。	合格
1. 药品	2. 麻醉精神药品 017	1、17. 收回的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注射剂空安瓿、废贴按规定销毁。	合格
1. 药品	2. 麻醉精神药品 018	1、18. 患者不再使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时，医疗机构应按规定回收和销毁。	合格

1. 药品	3. 抗菌药物 001	1、1. 设立抗菌药物管理工作组织。	合格
1. 药品	3. 抗菌药物 002	1、2. 建立抗菌药物管理工作制度。	合格
1. 药品	3. 抗菌药物 003	1、3. 执行抗菌药物临床应用分级管理。	合格
1. 药品	3. 抗菌药物 004	1、4. 实行医师抗菌药物处方权限管理。药师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获得抗菌药物调剂资格。	合格
1. 药品	3. 抗菌药物 005	1、5. 二级以上医院应当设置感染性疾病科，配备感染性疾病专业医师；二级以上医院应当配备抗菌药物等相关专业的临床药师；建立符合实验室生物安全要求的临床微生物室。	合格
1. 药品	3. 抗菌药物 006	1、6. 医疗机构应加强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	合格
1. 药品	3. 抗菌药物 007	1、7. 医疗机构应采购经备案的抗菌药物	合格
1. 药品	3. 抗菌药物 008	1、8. 医疗机构应当严格控制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的品种数量。	合格
1. 药品	3. 抗菌药物 009	1、9. 医疗机构抗菌药物品种和品规数量超过规定的，应向卫生主管部门说明原因和理由	合格
1. 药品	3. 抗菌药物 010	1、10. 医疗机构应当定期调整抗菌药物供应目录品种结构，并向卫生主管部门备案。	合格
1. 药品	3. 抗菌药物 011	1、11.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药品通用名称购进抗菌药物，优先选用《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等收录的抗菌药物品种。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只能选用基本药物（包括各省区市增补品种）中的抗菌药物品种。	合格
1. 药品	3. 抗菌药物 012	1、12. 医疗机构抗菌药物应当由药学部门统一采购供应。	合格

1. 药品	3. 抗菌药物 013	1、13. 医疗机构应按规定启动临时采购程序，并向卫生主管部门备案。	合格	
1. 药品	3. 抗菌药物 014	1、14. 医疗机构应当建立、执行抗菌药物遴选和定期评估制度	合格	
1. 药品	3. 抗菌药物 015	1、15. 门诊不得使用特殊使用级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特殊使用级抗菌药物应当经过会诊程序。	合格	
1. 药品	3. 抗菌药物 016	1、16. 特殊紧急情况越权使用抗菌药物 24 小时内应补办手续。	合格	
1. 药品	3. 抗菌药物 017	1、17. 医师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获得相应的处方权。药师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获得抗菌药物调剂资格。	合格	
1. 药品	3. 抗菌药物 018	1、18. 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应当严格掌握使用抗菌药物预防感染的指证。	合格	
1. 药品	3. 抗菌药物 019	1、19. 严格控制门诊患者静脉输注使用抗菌药物比例。	合格	
1. 药品	3. 抗菌药物 020	1、20. 医疗机构应开展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监测，分析、评估抗菌药物使用适宜性。	合格	
1. 药品	3. 抗菌药物 021	1、21. 医疗机构应当根据临床微生物标本检测结果合理选用抗菌药物。	合格	
1. 药品	3. 抗菌药物 022	1、22. 医疗机构应当开展细菌耐药监测工作，建立细菌耐药预警机制	不适用	检查责任不在我科
1. 药品	3. 抗菌药物 023	1、23. 医疗机构应当建立本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情况排名、内部公示和报告制度。	合格	
1. 药品	3. 抗菌药物 024	1、24. 医疗机构应当对以下抗菌药物临床应用异常情况开展调查，并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处理	合格	
1. 药品	3. 抗菌药物 025	1、25. 医疗机构抗菌药物管理机构应当组织抗菌药物处方、医嘱点评，并将点评结	合格	

		果作为医师、临床科室和医务人员绩效考核依据。	
1. 药品	3. 抗菌药物 026	1、26. 医疗机构应对违规医师提出警告，限制其特殊使用级和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处方权。	合格
1. 药品	3. 抗菌药物 027	1、27. 医疗机构应对违规医师取消其处方权	合格
1. 药品	3. 抗菌药物 028	1、28. 医疗机构应对违规药师取消其药物调剂资格	合格
1. 药品	3. 抗菌药物 029	1、29. 医师处方权和药师药物调剂资格取消后，在六个月内不得恢复其处方权和药物调剂资格。	合格
1. 药品	3. 抗菌药物 030	1、30. 医疗机构对存在不正当销售行为的企业，应当及时采取暂停进药、清退等措施。	合格
1. 药品	3. 抗菌药物 031	1、31. 不得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	合格
1. 药品	3. 抗菌药物 032	1、32. 不得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	合格
1. 药品	3. 抗菌药物 033	1、33. 医师不得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不得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品规。	合格
1. 药品	3. 抗菌药物 034	1、34. 药师应按照规定审核、调剂抗菌药物处方，不得私自增加抗菌药物品种或者品规。	合格
1. 药品	4. 医疗毒性 药品 001	1、1. 医疗机构必须健全保管、验收、领发、核对、运输等制度并认真执行。	合格
1. 药品	5. 药品不良 反应报告和 监测 001	1、1. 设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	合格
1. 药品	5. 药品不良 反应报告和 监测 002	1、2. 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	合格
1. 药品	5. 药品不良	1、3. 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	合

	反应报告和 监测 003	和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 作	格		
1. 药品	6. 医疗机构 配置制剂 001	1、1.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须取 得《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	未 开 展		
1. 药品	6. 医疗机构 配置制剂 002	1、2. 禁止生产假药	未 开 展		
1. 药品	6. 医疗机构 配置制剂 003	1、3. 禁止生产劣药	未 开 展		
1. 药品	6. 医疗机构 配置制剂 004	1、4. 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不 得在市场销售。	未 开 展		

34: 三十四、4. 药品器械(专家: 覃天赐)

项目	指标	检查要求	结果	发现问题	备注
1. 药品	3. 抗菌药物 005	1、5. 二级以上医院应当设置 感染性疾病科, 配备感染性 疾病专业医师; 二级以上医 院应当配备抗菌药物等相关 专业的临床药师; 建立符合 实验室生物安全要求的临床 微生物室。	合 格		
1. 药品	3. 抗菌药物 026	1、26. 医疗机构应对违规医 师提出警告, 限制其特殊使 用级和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 处方权。	合 格		
1. 药品	3. 抗菌药物 027	1、27. 医疗机构应对违规医 师取消其处方权	合 格		
1. 药品	3. 抗菌药物 028	1、28. 医疗机构应对违规药 师取消其药物调剂资格	合 格		
1. 药品	3. 抗菌药物 029	1、29. 医师处方权和药师药 物调剂资格取消后, 在六个 月内不得恢复其处方权和药 物调剂资格。	合 格		

35: 三十五、4. 药品器械(专家: 程金玲)

项目	指标	检查要求	结果	发现问题	备注
1. 药品	6. 医疗机构 配置制剂	1、1.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须取 得《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	未 开		

001

展

江北院区 64 排 X 线计算机断层扫描仪、1.5T 磁共振成像系统属疫情期间紧急采购设备，乙类大型设备配置许可证正在办理中。

2. 医疗器械	5. 大型医用设备 001	1、1. 配置大型医用设备取得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	不适用
---------	---------------	-----------------------------	-----

2. 医疗器械	5. 大型医用设备 006	1、6. 不得以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	合格
---------	---------------	-------------------------------------	----

2. 医疗器械	5. 大型医用设备 007	1、7.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	合格
---------	---------------	--------------------------------	----

36：三十六、4. 药品器械(专家：何文评)

项目	指标	检查要求	结果	发现问题	备注
1. 药品	3. 抗菌药物 031	1、31. 不得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	未开展		

37：三十七、4. 药品器械(专家：蒋伟飞)

项目	指标	检查要求	结果	发现问题	备注
2. 医疗器械	2. 储存 001	1、1. 有与在用医疗器械品种、数量相适应的贮存场所和条件	合格		
2. 医疗器械	4. 使用 002	1、2. 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不得重复使用，对使用过的按规定销毁并记录。	合格		

38: 三十八、5. 医疗技术(专家: 莫海雄)

项目	指标	检查要求	结果	发现问题	备注
8. 干细胞临床研究	3. 执业行为 005	1、10. 不能向受试者收取研究相关费用。	合格		

39: 三十九、5. 医疗技术(专家: 许尹丽)

项目	指标	检查要求	结果	发现问题	备注
8. 干细胞临床研究	1. 机构资质 001	1、医疗机构开展干细胞临床研究经过国家卫生计生委与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备案。	不适用		由于干细胞备案在之前咨询过区卫健委, 不用进行备案, 现经咨询, 广西区内没有一家医疗单位可以备案成功
8. 干细胞临床研究	3. 执业行为 001	1、1. 研究机构与受试者按照《干细胞临床研究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签署符合要求知情同意书。	合格		
8. 干细胞临床研究	3. 执业行为 002	1、2. 项目负责人和质量授权人有效履行其职责。 2、3. 研究方案不能擅自更改。 3、4. 及时报送研究进展及结果。 4、5. 对随访中发现的问题未及时组织评估、鉴定, 并给予相应的医学处理。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8. 干细胞临床研究	3. 执业行为 003	1、6. 违反科研诚信和伦理原则。 2、7. 不能损害供者和受试者权益。	合格 合格		

3、8. 按要求整改合格。

合格

生殖医学科
2021年12月28日自查发现曾在医院公用号进行自体血干细胞的宣传，生殖医学科当天立即进行整改，与医院宣传统战部沟通删除相关宣传，并在科内再次强调不得进行干细胞的广告宣传。12月29日宣传统战部已删除医院公用号关于干细胞的宣传。

8. 干细胞临床研究

3. 执业行为1、9. 不能进行干细胞治疗的
004 广告宣传等商业运作。

合格

8. 干细胞临床研究

3. 执业行为1、10. 不能向受试者收取研究相关费用。
005

合格

研究			
9. 临床研究项目	1. 执业行为 001	1、1. 开展涉及人的医学研究应当设立伦理委员会。	合格
9. 临床研究项目	1. 执业行为 002	1、2. 开展涉及人的医学研究伦理委员会运行管理应当符合要求。	合格
9. 临床研究项目	1. 执业行为 003	1、3. 项目研究者应规范开展涉及人的医学研究工作。	合格
3. 人员培训	1. 机构内培训 001	1、1. 医疗机构应当对开展相关技术人员进行规范化培训。	合格

同意。
2021年6月前，部分科室的医学研究存在少量入组病例未签署伦理知情同意书情况，2021年6月1日后科教科在研究过程管理伦理跟踪时要求所有入组病例必须签署伦理知情同意书并统一存档。科教科同意覃天赐主任自查的结果“部门属于医

务部，2021年进行新员工岗前培训，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救治知识培训等”，此条款由医务部负责，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由医务部负责组织、培训、质控及发证。科教科同意覃天赐主任自查的结果“不符合标准，要求三甲医院”。

3. 人员培训	2. 基地培训 001	1、1. 对规培基地实施备案管理。承担规范化培训的医疗机构应取得备案。 2、2. 培训基地严格管理，建章立制，按技术规范要求接收培训医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40：四十、5. 医疗技术(专家：覃春海)

项目	指标	检查要求	结果	发现问题	备注
6. 临床基因扩增检验	2. 人员资质 001	1、医疗机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人员应当经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指定机构技术培训合格后，方可从事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工作。	合格		

6. 临床基因扩增检验	3. 执业行为 001	1、1. 室间质量评价连续 2 次或者 3 次中有 2 次发现临床基因扩增检验结果不合格的医疗机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其暂停有关临床基因扩增检验项目，限期整改。	合格		
-------------	----------------	--	----	--	--

41: 四十一、5. 医疗技术(专家: 容国筹)

项目	指标	检查要求	结果	发现问题	备注
4. 人体器官移植	1. 机构资质 001	1、医疗机构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应办理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	未开展		
4. 人体器官移植	2. 人员资质 001	1、持有《医师执业证书》，执业类别为临床，执业范围为外科或儿科（小儿外科方向），执业地点为三级医院。并获得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的认定。	未开展		
4. 人体器官移植	3. 人员行为 001	1、1. 医务人员摘取活体器官前经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并出具同意摘取活体器官书面意见。 2、2. 医务人员摘取活体器官前按要求履行查验、评估、说明、确认义务。 3、3. 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应当对人体器官捐献人、接受人和申请人体器官移植手术的患者个人资料保密。	未开展		
4. 人体器官移植	3. 人员行为 002	1、4. 摘取尸体器官，应当在依法判定尸体器官捐献人死亡后进行。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不得参与捐献人的死亡判定。	未开展		
4. 人体器官移植	3. 人员行为 003(地标)	1、医疗机构经批准采集、使用人体器官或者角膜、细胞、骨髓等人体组织的，采集、使用前，应当对供体进行艾滋病检测。	未开展		
4. 人体	4. 机构行为	1、1. 取得人体器官移植资质	未		

器官移植	001	的医疗机构在执业过程中应始终具备条例第十一条所需条件。	开展		
		2、2. 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不同意摘取人体器官的，医疗机构不得做出摘取人体器官的决定，医务人员不得摘取人体器官。	未开展		
		3、3. 机构和医务人员不得买卖人体器官或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	未开展		

42: 四十二、5. 医疗技术(专家: 董闯)

项目	指标	检查要求	结果	发现问题	备注
8. 干细胞临床研究	3. 执业行为 004	1、9. 不能进行干细胞治疗的广告宣传等商业运作。	合格		
2. 技术应用	7. 信息管理 001	1、1. 按要求向社会公开相关技术信息。	合格		

43: 四十三、5. 医疗技术(专家: 覃天赐)

项目	指标	检查要求	结果	发现问题	备注
1. 技术准入	1. 禁止类技术 001	1、医疗机构不得开展禁止类技术临床应用	合格		
1. 技术准入	2. 限制类技术 001	1、1. 医疗机构开展国家或省级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的，应该按规定进行备案。	合格		
1. 技术准入	3. 自我管理类技术 001	1、其它技术按医院规定管理。	合格		
4. 人体器官移植	2. 人员资质 001	1、持有《医师执业证书》，执业类别为临床，执业范围为外科或儿科（小儿外科方向），执业地点为三级医院。并获得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的认定。	未开展		我院未开展人体器官移植
5. 医疗美容	2. 人员资质 001	1、1. 从事医疗美容服务的主诊医师必须符合《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合格		
		2、2. 不具备主诊医师条件的执业医师，可在主诊医师的	合格		

		指导下从事医疗美容临床技术服务工作。		
		3、3. 从事医疗美容护理工作	合格	
		人员应符合《医疗美容服务		
		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1、1.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	合格	
		诊疗范围。不得开展未向登		
		记机关备案的医疗美容项		
		目。不得开展跨级别医疗美		
		容项目。		
		2、2. 医疗美容项目必须由主	合格	
		诊医师负责或在其指导下实		
		施。		
5. 医疗	3. 执业行为	3、3. 遵守医疗美容技术操作	合格	
美容	001	规程。使用的医用材料须经		
		有关部门批准。		
		4、4. 签署知情同意书，书面	合格	
		告知内容齐全。		
		5、5. 尊重就医者的隐私权，	合格	
		未经就医者本人或监护人同		
		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就医		
		者病情及病历资。		
8. 干细	1. 机构资质	1、1. 医疗机构开展干细胞临床	未开展	
胞临床	001	研究经过国家卫生计生委与		
研究		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备		
		案。		
		1、1. 负责人和制剂质量受权	未开展	
		人应当由机构主要负责人正		
		式授权，具有正高级专业技		
		术职称。干细胞制剂质量授		
8. 干细	2. 人员资质	权人还应符合《干细胞临床	未开展	
胞临床	001	研究管理办法（试行）》第		
研究		十二条第一款要求。		
		2、2. 人员是否经过药物临床	未开展	
		试验质量管理规范（GCP）培		
		训，并获得相应资质。		
2. 技术	2. 人员条件	1、2. 医务人员的执业资格、	合格	医务部
应用	001	执业范围、职称、工作年		负责部
		限、培训要求等按照各项技		分
		术管理规范严格执行。		
2. 技术	3. 组织管理	1、1. 成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	合格	
应用	001	管理的工作小组并指定专人		
		管理。		
2. 技术	4. 目录管理	1、1. 建立管理制度，制订	合	

应用	001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目录并动态调整。	合格
2. 技术 应用	5. 手术分级 001	1、1. 医师手术授权与动态管理。	合格
2. 技术 应用	5. 手术分级 002	1、2. 医疗技术目录内手术实行分级管理，国家已发布手术分级目录的诊疗技术依照国家规定管理	合格
2. 技术 应用	5. 手术分级 003	1、3. 根据医院等级开展相应级别手术。	合格
2. 技术 应用	5. 手术分级 004	1、4. 特殊手术管理符合要求。	合格
2. 技术 应用	6. 论证评估 001	1、1. 首次应用技术应开展评估。	合格
2. 技术 应用	6. 论证评估 002	1、2. 对限制类技术重点评估。	合格
2. 技术 应用	6. 论证评估 003	1、3. 出现国家规定的情形时应立即停止该项医疗技术的临床应用并报告。	合格
2. 技术 应用	7. 信息管理 001	1、1. 按要求向社会公开相关技术信息。	合格
2. 技术 应用	7. 信息管理 002	1、2. 按要求逐例报送限制类技术数据信息。	不适用
3. 人员 培训	1. 机构内培 训 001	1、1. 医疗机构应当对开展相关技术人员进行规范化培训。	合格

自治区
未有报
送平
台！

44: 四十四、5. 医疗技术(专家: 程金玲)

项目	指标	检查要求	结果	发现问题	备注
4. 人体 器官移 植	1. 机构资质 001	1、医疗机构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应办理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	未 展		
5. 医疗 美容	1. 机构资质 001	1、1. 机构核准有医疗美容科 一二级诊疗科目。 2、2. 开展医疗美容项目有登记机关备案。	合 格		
5. 医疗 美容	3. 执业行为 001	1、1.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 诊疗范围。不得开展未向登记机关备案的医疗美容项目。不得开展跨级别医疗美	合 格		

		容项目。			
		2、2. 医疗美容项目必须由主 诊医师负责或在其指导下实 施。	合格		
		3、3. 遵守医疗美容技术操作 规程。使用的医用材料须经 有关部门批准。	合格		
		4、4. 签署知情同意书，书面 告知内容齐全。	合格		
		5、5. 尊重就医者的隐私权， 未经就医者本人或监护人同 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就医 者病情及病历资。	合格		
6. 临床 基因扩 增检验	1. 机构资质 001	1、经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 可证》卫生行政部门登记备 案。	合格		
8. 干细 胞临床 研究	1. 机构资质 001	1、医疗机构开展干细胞临床 研究经过国家卫生计生委与 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备 案。	不适用		无法确 认

45: 四十五、6. 传染病防治(专家: 杨炎林)

项目	指标	检查要求	结果	发现问题	备注
3. 传染 病疫情 控制	3. 分诊点设 置 001	1、感染性疾病科标识明确， 相对独立，通风良好，流程 合理，具有消毒隔离条件和 必要的防护用品。 2、感染性疾病科门诊应当设 立独立的挂号室、呼吸道 (发热)和肠道疾病患者各 自的候诊区和诊室、治疗 室、隔离观察室、检验室、 放射检查室、药房(药 柜)、专用卫生间； 3、三级综合医院感染性疾病 科门诊还应设置处置室和抢 救室等。 4、预检分诊点标识明确醒 目，通风良好，相对独立； 5、有消毒隔离条件和必要的 防护用品，人员配置到位；	不适用 合格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本部门 负责第 二个要 点里面 应当设 立独立 的挂号 室，其 他要点 为其他 部门负 责

6、分诊台备有体温计、口罩、手套、登记表、宣传资料、消毒设施。 不适用

46：四十六、6. 传染病防治(专家：李坤容)

项目	指标	检查要求	结果	发现问题	备注
1. 预防接种	2. 人员资质 001	1、1. 医师应取得执业/助理医师资格、执业证或乡村医师证；护士应取得护士执业资格。	合格		
		2、2. 预防接种人员取得预防接种培训考核合格证。	合格		
3. 传染病疫情控制	4. 执行卫生防护措施 001	1、从事传染病诊治的医护人员在标准预防的基础上，是否根据疾病传播途径采取相应等级的隔离和防护措施，如接触经空气传播的或近距离接触经飞沫传播的呼吸道传染病患者时，应佩戴医用防护口罩。	合格		
		2、是否为疑似呼吸道传染病就诊患者及陪诊人员提供一次性外科口罩，并提供流动水洗手设施和/或速干手消毒剂。	合格		

47：四十七、6. 传染病防治(专家：覃春海)

项目	指标	检查要求	结果	发现问题	备注
3. 传染病疫情控制	1. 预检分诊 001	1、落实预检、分诊工作制度：依据本单位实际制定的传染病预检、分诊制度等开展传染病预检和分诊工作。	合格		
3. 传染病疫情控制	2. 机构设置 001	1、设置感染性疾病科或传染病分诊点：二级以上综合医院是否设立感染性疾病科；未设立感染性疾病科的医疗机构是否设立传染病分诊点，是否按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求的时间开设肠道门诊。	合格		
3. 传染病疫情	3. 分诊点设置 001	1、感染性疾病科标识明确，相对独立，通风良好，流程	合格		

控制	合理，具有消毒隔离条件和必要的防护用品。	合格	
	2、感染性疾病科门诊应当设立独立的挂号室、呼吸道（发热）和肠道疾病患者各自的候诊区和诊室、治疗室、隔离观察室、检验室、放射检查室、药房（药柜）、专用卫生间；	合格	
	3、三级综合医院感染性疾病科门诊还应设置处置室和抢救室等。	合格	
	4、预检分诊点标识明确醒目，通风良好，相对独立；	合格	
	5、有消毒隔离条件和必要的防护用品，人员配置到位；	合格	
	6、分诊台备有体温计、口罩、手套、登记表、宣传资料、消毒设施。	合格	
3. 传染病疫情控制	4. 执行卫生防护措施 001	1、从事传染病诊治的医护人员在标准预防的基础上，是否根据疾病传播途径采取相应等级的隔离和防护措施，如接触经空气传播的或近距离接触经飞沫传播的呼吸道传染病患者时，应佩戴医用防护口罩。	合格
		2、是否为疑似呼吸道传染病就诊患者及陪诊人员提供一次性外科口罩，并提供流动水洗手设施和/或速干手消毒剂。	合格
3. 传染病疫情控制	5. 诊疗活动 001	1、医疗机构具备救治能力的，是否按照感染性疾病病人就诊流程为病人提供诊疗；	合格
		2、不具备传染病救治能力的，是否及时将病人转诊至具备救治能力的医疗机构，并将病例复印至相应的医疗机构。	合格
		3、转诊传染病病人或疑似传染病病人时，是否按照规定使用专用车辆。	合格

		1、设有隔离控制场所，布局合理，安装有纱门、纱窗等防蝇、防蚊设施，有良好的通风设施和消毒设施。	合格
3. 传染病疫情控制	6. 隔离控制 001	2、不同种类传染病患者分室安置，疑似患者单独安置，避免交叉感染。	合格
		3、诊室内安装空气消毒和非手触式洗手装置等洗手消毒设施，配备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及容器等卫生设施。	合格
		4、常规用品、采血及肛拭器具、防护用品、抢救物品及消毒用品的备用情况。	合格
6.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	2. 开展高风险实验活动 审批文件 001	1、三级、四级实验室开展高致病性或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审批文件	合格
6.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	4. 建立实验 档案 001	1、实验室应当建立实验档案。	合格
6.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	5. 采样的操作和记录 001	1、按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对所采集的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作详细记录	合格
6.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	6. 设施设备条件 001	1、设备设施符合相应的条件要求，有生物安全标识和消毒设施（二级实验室有带可视窗的自动关闭门、生物安全柜等）	合格
6.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	7. 个人防护用具和卫生设施 001	1、实验室应规范的为工作人员提供的个人防护用品（一般要求在二级生物实验室工作区的工作人员佩戴医用外科口罩，帽子；备有防护服、防护面罩或护目镜、手套、工作鞋等）；	合格
		2、实验室靠近出口处应设置洗手池或快速手消毒剂，二级生物安全实验室应配备洗	合格

		眼器和喷淋装置。	
6.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	8. 人员培训与考核 001	1、实验室或者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应当每年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经考核合格的，方可上岗。	合格
6.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	9. 菌（毒）种和样本的管理与记录 001	1、实验室菌（毒）种和样本领取、使用和销毁记录应与实验档案一致； 2、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应在6个月内将菌（毒）种或感染性样本就地销毁或送交保藏机构。	合格
6.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	10. 菌（毒）种和样本保存 001	1、实验室菌（毒）种和样本保存保管人员应为2名，落实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保存相关制度； 2、保存区域、保存设备应符合要求，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感染性样本的保存应实行双人双锁。	合格
6.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	11. 菌（毒）种及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 001	1、实验室或其所在的建筑物内配备压力蒸汽灭菌器或其他专用消毒灭菌设备，做好生物安全前的就地消毒灭菌记录。	合格
6.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	12. 空气、物表的消毒 001	1、实验室对空气、桌面、地面、实验仪器设备（如生物安全柜内）及感染性物质溢洒后等应进行消毒处理，有消毒处理记录。	合格
6.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	13. 运输高致病性病原（毒）种或者样本的条件与手续 001	1、实验室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是否取得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的批准文件； 2、查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的运送容器是否符合要求； 3、查运输人员是否具有安全防护措施，是否接受相应培训。	合格
6.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	14. 菌（毒）种或样本 001	1、实验室菌（毒）种或样本应按规定就地进行销毁并有	合格

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	样本就地销毁或上交	销毁记录； 2、送交保藏机构保藏并有保藏机构的接收记录。	合格		
6.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	15. 发生意外事件的报告与处置 001	1、实验室应建立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的相关记录，如实记载事件当事人、报告和治疗情况等； 2、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按照规定报告并采取控制措施。	合格 合格		

48：四十八、6. 传染病防治(专家：薛春宁)

项目	指标	检查要求	结果	发现问题	备注
4. 消毒隔离制度	2. 消毒产品进货检查验收 001	1、消毒产品索证情况，并核实检查相关证件的合法性、有效性以及与产品的一致性情况。	合格		
6.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	11. 菌（毒）种及样本在运出前的就地消毒 001	1、实验室或其所在的建筑物内配备压力蒸汽灭菌器或其他专用消毒灭菌设备，做好实验室菌（毒）种及样本消毒灭菌记录。	合格		

49：四十九、6. 传染病防治(专家：董闯)

项目	指标	检查要求	结果	发现问题	备注
3. 传染病疫情控制	3. 分诊点设置 001	1、感染性疾病科标识明确，相对独立，通风良好，流程合理，具有消毒隔离条件和必要的防护用品。 2、感染性疾病科门诊应当设立独立的挂号室、呼吸道（发热）和肠道疾病患者各自的候诊区和诊室、治疗室、隔离观察室、检验室、放射检查室、药房（药柜）、专用卫生间； 3、三级综合医院感染性疾病科门诊还应设置处置室和抢救室等。 4、预检分诊点标识明确醒	合格 合格 合格		

		目，通风良好，相对独立；	合格
		5、有消毒隔离条件和必要的防护用品，人员配置到位；	合格
		6、分诊台备有体温计、口罩、手套、登记表、宣传资料、消毒设施。	合格
6.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	6. 设施设备条件 001	1、设备设施符合相应的条件要求，有生物安全标识和消毒设施（二级实验室有带可视窗的自动关闭门、生物安全柜等）	合格

50：五十、6. 传染病防治(专家：赖逊)

项目	指标	检查要求	结果	发现问题	备注
1. 预防接种	1. 机构资质 001	1、1. 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单位应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经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指定。 2、2. 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单位应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报颁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	合格		
1. 预防接种	2. 人员资质 001	1、1. 医师应取得执业/助理医师资格、执业证或乡村医师证；护士应取得护士执业资格。 2、2. 预防接种人员取得预防接种培训考核合格证。	合格		
1. 预防接种	3. 执业行为 001	1、1. 接种单位应当通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收或购疫苗。	合格		
1. 预防接种	3. 执业行为 002	1、2. 接种单位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应按照规定索取并保存相关证明文件、温度监测记录。	合格		
1. 预防接种	3. 执业行为 003	1、3. 接种单位应当遵守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 2、4. 接种单位应当建立疫苗定期检查制度，并执行。	合格		
1. 预防接种	3. 执业行为 004	1、5. 医疗卫生人员实施接种，应当告知受种者或者其	合格		

1. 预防接种	3. 执业行为 005	<p>监护人所接种疫苗的品种、作用、禁忌、不良反应等注意事项，询问受种者的健康状况以及接种禁忌等情况，并如实记录。</p> <p>1、6. 医疗卫生人员在实施接种前，应当按照预防接种工作规范的要求，开展“三查七对”，确认无误后方可实施接种。</p>	合格
1. 预防接种	3. 执业行为 006	<p>1、7. 医疗卫生人员应当按规定对疫苗品种、最小包装单位识别信息、有效期及接种等情况进行登记，并保存不少于5年备查，确保可追溯。</p>	合格
1. 预防接种	3. 执业行为 007	<p>1、8. 接种疫苗应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p>	合格
1. 预防接种	3. 执业行为 008	<p>1、9. 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发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疑似异常反应，应当按规范及时处理并报告。</p>	合格
1. 预防接种	3. 执业行为 009	<p>1、10. 不得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p>	合格
1. 预防接种	3. 执业行为 002(地标)	<p>1、禁止供应过期、失效、伪劣的计划免疫（菌）苗。</p>	合格
1. 预防接种	3. 执业行为 003(地标)	<p>1、“各级卫生防疫机构在同级卫生行政部门的领导下，承担本行政区域内的计划免疫业务指导工作。 各级各类医疗保健机构，应当在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统筹安排和卫生防疫机构的业务指导下，承担卫生行政部门指定责任区内的计划免疫工作。”</p>	合格
1. 预防接种	3. 执业行为 004(地标)	<p>1、禁止使用过期、失效或者非卫生防疫机构供应的计划免疫（菌）苗。</p>	合格
1. 预防接种	3. 执业行为 005(地标)	<p>1、预防接种证实行儿童一人一证，不得伪造、涂改或者转借他人。</p>	合格

2. 疫情报告	1. 组织制度 001	1、1. 医疗机构确定专门机构或人员开展工作。 2、2. 医疗机构应当制定传染病防治有关的规章制度。	合格 合格		
		1、1. 医疗机构应当按规定程序、时限、内容、方式报告疫情。	合格		
2. 疫情报告	2. 疫情报告 001	2、2. 无瞒报、缓报、谎报。 3、3. 传染病疫情登记、报告卡填写符合要求。	合格 合格		
		4、4. 配备网络直报设施、设备并保证网络畅通。	合格		
3. 传染病疫情控制	1. 预检分诊 001	1、落实预检、分诊工作制度：依据本单位实际制定的传染病预检、分诊制度等开展传染病预检和分诊工作。	合格		
5. 医疗废物	4. 职业防护 001	1、医疗机构应当采取有效的职业卫生防护措施，为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必要时，对有关人员进行免疫接种，防止其受到健康损害。	合格		此指标有总务科负责

51：五十一、6. 传染病防治(专家：邝文静)

项目	指标	检查要求	结果	发现问题	备注
3. 传染病疫情控制	4. 执行卫生防护措施 001	1、从事传染病诊治的医护人员在标准预防的基础上，是否根据疾病传播途径采取相应等级的隔离和防护措施，如接触经空气传播的或近距离接触经飞沫传播的呼吸道传染病患者时，应佩戴医用防护口罩。 2、是否为疑似呼吸道传染病就诊患者及陪诊人员提供一次性外科口罩，并提供流动水洗手设施和/或速干手消毒剂。	合格 合格		
3. 传染病	6. 隔离控制	1、设有隔离控制场所，布局	合		

病疫情控制	001	合理，安装有纱门、纱窗等防蝇、防蚊设施，有良好的通风设施和消毒设施。 2、不同种类传染病患者分室安置，疑似患者单独安置，避免交叉感染。 3、诊室内安装空气消毒和非手触式洗手装置等洗手消毒设施，配备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及容器等卫生设施。 4、常规用品、采血及肛拭器具、防护用品、抢救物品及消毒用品的备用情况。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4. 消毒隔离制度	1. 知识培训 001	1、是否开展针对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进行消毒隔离的相关法律法规、工作规范、标准的培训。	合格
4. 消毒隔离制度	3. 医疗用品(器械)的消毒灭菌 001	1、1.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对使用的医疗器械进行消毒。 2、2. 医疗机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必须达到灭菌要求。各种注射、穿刺、采血器具应当一人一用一灭菌。凡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和用品必须达到消毒要求。	合格 合格
4. 消毒隔离制度	4. 消毒灭菌效果监测 001	1、医疗机构应当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	合格
4. 消毒隔离制度	5. 重点科室或部门消毒管理 001	1、医疗机构消毒供应中心、血透室、口腔科、检验科、手术室、新生儿室、内镜室、重症监护病房等部门的消毒应分别符合消毒供应中心管理规范、操作规范、内镜清洗消毒技术规范、口腔器械清洗消毒技术规范和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的要求。	合格
6. 病原微生物	9. 菌(毒)种和实验室样本的管理	1、实验室菌(毒)种和样本领取、使用和销毁记录应与实验档案一致；	合格

生物安全管理	与记录 001	2、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应在6个月内将菌（毒）种或感染性样本就地销毁或送交保藏机构。	合格		
6.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	10. 菌（毒）种和样本保存 001	1、实验室菌（毒）种和样本保存保管人员应为2名，落实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保存相关制度； 2、保存区域、保存设备应符合要求，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感染性样本的保存应实行双人双锁。	合格		

52：五十二、6. 传染病防治(专家：黄健忠)

项目	指标	检查要求	结果	发现问题	备注
3. 传染病疫情控制	3. 分诊点设置 001	1、感染性疾病科标识明确，相对独立，通风良好，流程合理，具有消毒隔离条件和必要的防护用品。	不适用		
		2、感染性疾病科门诊应当设立独立的挂号室、呼吸道（发热）和肠道疾病患者各自的候诊区和诊室、治疗室、隔离观察室、检验室、放射检查室、药房（药柜）、专用卫生间；	合格		检查责任不在我们科
		3、三级综合医院感染性疾病科门诊还应设置处置室和抢救室等。	不适用		
		4、预检分诊点标识明确醒目，通风良好，相对独立；	不适用		
		5、有消毒隔离条件和必要的防护用品，人员配置到位；	不适用		
		6、分诊台备有体温计、口罩、手套、登记表、宣传资料、消毒设施。	不适用		

53：五十三、6. 传染病防治(专家：覃天赐)

项目	指标	检查要求	结果	发现问题	备注
----	----	------	----	------	----

1. 预防接种	2. 人员资质 001	1、1. 医师应取得执业/助理医师资格、执业证或乡村医师证；护士应取得护士执业资格。 2、2. 预防接种人员取得预防接种培训考核合格证。	合格 合格		此项工作由医务部分管人员落实。
5. 医疗废物	2. 应急方案 001	1、医疗机构应当制定在发生意外事故时的应急方案。	不适用		医疗废物处置应急预案由总务科、院感科共同负责制定并落实。
6.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	3. 安全管理的组织体系和应急预案 001	1、建立生物安全委员会，建立健全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体系和感染应急预案。	合格		此项工作由医务部分管人员负责。

54：五十四、6. 传染病防治(专家：程金玲)

项目	指标	检查要求	结果	发现问题	备注
1. 预防接种	1. 机构资质 001	1、1. 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单位应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经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指定。 2、2. 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单位应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报颁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	合格 合格		

55：五十五、6. 传染病防治(专家：蒋伟飞)

项目	指标	检查要求	结果	发现问题	备注
3. 传染病疫情控制	4. 执行卫生防护措施 001	1、从事传染病诊治的医护人员在标准预防的基础上，是否根据疾病传播途径采取相应等级的隔离和防护措施，如接触经空气传播的或近距离接触经飞沫传播的呼吸道	不适用		第一项总务科不涉及相关业务

		传染病患者时，应佩戴医用防护口罩。	
		2、是否为疑似呼吸道传染病就诊患者及陪诊人员提供一次性外科口罩，并提供流动水洗手设施和/或速干手消毒剂。	合格
3. 传染病疫情控制	6. 隔离控制 001	1、设有隔离控制场所，布局合理，安装有纱门、纱窗等防蝇、防蚊设施，有良好的通风设施和消毒设施。	合格
		2、不同种类传染病患者分室安置，疑似患者单独安置，避免交叉感染。	不适用
		3、诊室内安装空气消毒和非手触式洗手装置等洗手消毒设施，配备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及容器等卫生设施。	合格
		4、常规用品、采血及肛拭器具、防护用品、抢救物品及消毒用品的备用情况。	不适用
3. 传染病疫情控制	7. 污染的场所、物品和污水的处理 001	1、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污水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情况。	合格
		2、医院污水是否进行消毒处理后排入医院污水处理系统。	合格
5. 医疗废物	1. 管理组织与制度 001	1、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其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责任人，并制定与医疗废物安全处置有关的规章制度。	合格
5. 医疗废物	3. 人员培训 001	1、医疗机构应当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	合格
5. 医疗废物	4. 职业防护 001	1、医疗机构应当采取有效的职业卫生防护措施，为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	合格
			2、4项内容总务科不涉及这两项检查内容

		品，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必要时，对有关人员进行免疫接种，防止其受到健康损害。		
5. 医疗废物	5. 分类收集 001	1、医疗机构应当分类收集医疗废物，存放医疗废物的专用包装物、容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要求。	合格	
5. 医疗废物	6. 收集转运 001	1、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应当规范收集运转。	合格	
5. 医疗废物	7. 暂时贮存 001	1、建立医疗废物暂存设施并符合要求。	合格	
5. 医疗废物	8. 集中交付 001	1、1. 医疗机构应及时将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 2、2. 医疗废物中的高危险废物，在交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前应当就地消毒。	合格	
5. 医疗废物	9. 登记资料 001	1、医疗废物交接运送、暂存及处置登记完整。	合格	
5. 医疗废物	10. 污水消毒 001	1、医院污水经消毒处理并开展监测。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完备，运行正常。	合格	
5. 医疗废物	11. 应急处置 001	1、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露、扩散时，及时处理、报告	合格	
6.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	1. 实验室备案证明 001	1、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应备案。	不适用	总务科不涉及此项检查内容
6.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	7. 个人防护用具和卫生设施 001	1、实验室应规范的为工作人员提供的个人防护用品（一般要求在二级生物实验室工作区的工作人员佩戴医用外科口罩，帽子；备有防护服、防护面罩或护目镜、手套、工作鞋等）； 2、实验室靠近出口处应设置洗手池或快速手消毒剂，二级生物安全实验室应配备洗眼器和喷淋装置。	不适用	总务科不涉及此项检查内容
6. 病原	11. 菌	1、实验室或其所在的建筑物	不	总务科

微生物（毒）种及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	内配备压力蒸汽灭菌器或其他专用消毒灭菌设备，做好前的就地消毒 001	实验室菌（毒）种及样本消毒灭菌记录。	适用	不涉及此项检查内容
6.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	12. 空气、物表的消毒 001	1、实验室对空气、桌面、地面、实验仪器设备（如生物安全柜内）及感染性物质溢出后等应进行消毒处理，有消毒处理记录。	不适用	总务科不涉及此项检查内容

56: 五十六、7. 临床用血(专家: 梁海)

项目	指标	检查要求	结果	发现问题	备注
1. 管理组织与制度	1. 管理组织 001	1、1. 二级以上医院和妇幼保健院应当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其他医疗机构应当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工作组。 2、2. 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应当依法履行制度制定与监督实施、临床用血监测分析评估评价等工作职责。	合格		
1. 管理组织与制度	2. 职能科室 001	1、医疗机构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和临床用血需求设置输血科或者血库。 2、不具备条件设置输血科或者血库的医疗机构，应安排专（兼）职人员负责临床用血工作。	合格 不适用		已设置输血科
1. 管理组织与制度	3. 人员资质 001	1、1. 医疗机构应指定医务人员负责血液的收领、发放工作。	合格		
1. 管理组织与制度	3. 人员资质 002	1、2. 输血科（血库）从事输血相关检验人员应取得医学检验资格或职称。	合格		
1. 管理组织与制度	4. 制度建设 001	1、1. 医疗机构应建立临床用血相关制度（至少包括：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工作制度、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临床用血医学文书管理制度、临床合理用血评价和公示制度、临床用血不良事件监测报告制度、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	合格		

		训制度、应急用血工作预案等) 2、2. 禁止将用血量和经济收入作为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	合格
2. 用血计划与血液来源	1. 用血计划 001	1、医疗机构应建立用血计划，并在一年内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	合格
2. 用血计划与血液来源	2. 血液来源 001	1、1.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应由卫生行政部门指定血站提供(除应急用血)	合格
2. 用血计划与血液来源	2. 血液来源 002	1、2. 医疗机构科研用血应经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	合格
2. 用血计划与血液来源	2. 血液来源 003	1、3. 医疗机构之间调剂血液应经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或者按照省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具体方案执行。	合格
2. 用血计划与血液来源	3. 临时采血 001	1、医疗机构应急采血应符合规定。	合格
3. 血液运输与库存	1. 血液运输 001	1、运血箱保温性能应经确认后使用；不同运输温度要求的血液分箱转载；运输温度符合要求（红细胞类 2-10℃，血浆类冰冻状态，血小板类 20-24℃）；有可追溯的运输记录。	合格
3. 血液运输与库存	2. 入库验收 001	1、医疗机构应核对验收运输条件、物理外观、血袋封闭及包装，血袋标签，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血液入库，并做好登记。	合格
3. 血液运输与库存	4. 血液发放 001	1、1. 无偿献血的血液必须用于临床。	合格
3. 血液运输与库存	4. 血液发放 002	1、配血合格后，应由医护人员到输血科取血； 2、血液发出后不得退回；	合格

		3、取、发血双方共同核对相关项目并签字；	合格
		4、受供血者的血样保存于 2-6℃冰箱至少 7 天。	合格
4. 临床输血	1. 知情告知 001	1、输血治疗前应向患者或者其近亲属说明输血目的、方式和风险，并签署临床输血治疗知情同意书。	合格
4. 临床输血	2. 用血申请 001	1、非急救用血的备血应由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医师提出申请，并根据备血量不同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合格
4. 临床输血	3. 输血前检查 001	1、1. 按照《临床输血技术规范》附件六、附件七要求，开展受血者输血前经血传播病原体标志物检测。	合格
4. 临床输血	3. 输血前检查 002	1、2. 输血前应按照《临床输血技术规范》进行血型复查、交叉配血、抗体筛查等输血相容性检测。	合格
4. 临床输血	4. 输血核对 001	1、1. 医疗机构对临床用血必须进行核查，不得将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用于临床。	合格
4. 临床输血	4. 输血核对 002	1、2. 输血前和输血时由两名医护人员进行核对。	合格
4. 临床输血	5. 血液输注 001	1、1. 取回临床科室的血液应尽快输用，不得自行贮血。	合格
4. 临床输血	5. 血液输注 002	1、2. 输血完毕后，空血袋至少低温保存 24 小时。	合格
4. 临床输血	6. 不良反应处理 001	1、临床发现输血不良反应后，应积极救治患者，及时报告，并做好观察和记录。	合格
4. 临床输血	7. 输血文书管理 001	1、患者输血适应证的评估、输血过程和输血后疗效评价记入病历，并保证客观真实、完整、可追溯。输血治疗知情同意书、输血记录单随病历保存。	合格
5. 自体输血	1. 制度建设 001	1、开展贮存式自身输血、急性等容血液稀释、回收式自	合格

身输血的，应建立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和技术规范。

5. 自体输血	2. 输血告知 001	1、开展贮存式自身输血、急性等容血液稀释、回收式自身输血治疗前应向患者或者其近亲属说明输血目的、方式和风险，并签署临床输血治疗知情同意书。	合格		
5. 自体输血	3. 输血记录 001	1、病历中应客观真实、完整记录自体输血相关信息。	合格		

57：五十七、7. 临床用血(专家：陈光)

项目	指标	检查要求	结果	发现问题	备注
1. 管理与组织与制度	3. 人员资质 002	1、2. 输血科（血库）从事输血相关检验人员应取得医学检验资格或职称。	合格		

58：五十八、7. 临床用血(专家：何文评)

项目	指标	检查要求	结果	发现问题	备注
1. 管理与组织与制度	4. 制度建设 001	1、1. 医疗机构应建立临床用血相关制度（至少包括：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工作制度、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临床用血医学文书管理制度、临床合理用血评价和公示制度、临床用血不良事件监测报告制度、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应急用血工作预案等） 2、2. 禁止将用量和经济收入作为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	合格 未开展		

59：五十九、8. 母婴保健与生育技术服务(专家：梁海)

项目	指标	检查要求	结果	发现问题	备注
1.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	1. 机构资质 001	1、1. 从事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助产技术服务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	合格		

		机构须取得合法有效的《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1.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	2. 人员资质 001	1、开展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人员须是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并取得相应项目《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	合格
1.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	3. 执业行为 001	1、1. 不得出具虚假母婴保健相关医学证明文件。	合格
1.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	3. 执业行为 002	1、3. 开展孕妇外周血胎儿游离 DNA 产前筛查与诊断符合要求：（1）采血须有产前筛查或产前诊断资质，产前筛查机构采血须与产前诊断机构建立合作关系并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2、（2）检测须有产前诊断资质或由有产前诊断资质机构与具备条件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合作。 3、（3）临床报告以开展相关技术的产前诊断机构出具，报告人员应为副高以上产前诊断资质医师。	合格
1.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	3. 执业行为 003	1、3. 不得开展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 2、开展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由省级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医疗保健机构进行鉴定。	合格
1.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	3. 执业行为 005(地标)	1、不得指使他人和顶替参加孕情检查、病残儿鉴定、计划生育手术及手术并发症鉴定。	合格
1.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	3. 执业行为 006(地标)	1、严禁采用超声诊断仪、染色体检测或者其他医学技术手段对胎儿进行性别鉴定。	合格
2. 新生儿疾病筛查	1. 机构资质 001	1、1. 设产科或儿科的医疗机构应按要求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 2、2. 开展新生儿遗传代谢病	合格

		实验室检测、诊治，新生儿听力诊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主管部门指定。	合格
2. 新生儿疾病筛查	2. 人员资质 001	1、从事新生儿疾病筛查的人员，应当符合《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规定的条件。	合格
2. 新生儿疾病筛查	3. 执业行为 001	1、1. 场地、设施、设备、标本采集与保存、质量管理等符合《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规定。	合格
3.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	1. 机构资质 002	1、2.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批准证书应定期校验。	合格
3.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	2. 人员资质 001	1、3. 从事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要按照规定到辅助生殖技术培训基地接受培训。申请开展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在申请评审前，其临床、实验室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要到培训基地接受培训。辅助生殖机构要有计划地安排新上岗的专业技术人员到培训基地接受培训。	合格
3.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	3. 执业行为 001	1、1. 禁止买卖配子、合子、胚胎，禁止实施代孕技术。	合格
3.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	3. 执业行为 002	1、2. 供精人工授精和 IVF—ET 所需的精子应来源合法。	合格
3.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	3. 执业行为 003	1、3.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性别选择。	合格
3.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	3. 执业行为 004	1、4. 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档案应当健全。	合格
3.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	3. 执业行为 005	1、5. 经指定技术评估机构检查技术质量合格。	合格
4. 人类精子库	1. 机构资质 002	1、2. 人类精子库批准证书应按期校验。	未开展

4. 人类精子库	2. 人员资质 001	1、1. 从事临床、实验室等主要技术人员经国家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基地培训合格。 2、2. 精子库专职人员不得参与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	未开展 未开展
4. 人类精子库	3. 执业行为 001	1、1. 对供精者进行健康检查和严格筛选。	未开展
4. 人类精子库	3. 执业行为 002	1、2. 向医疗机构提供精子应当检验合格。	未开展
4. 人类精子库	3. 执业行为 003	1、3. 提供精子的对象应为具有相应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服务资质的医疗机构。	未开展
4. 人类精子库	3. 执业行为 004	1、4. 精子库应当建立健全供精者档案。	未开展
4. 人类精子库	3. 执业行为 005	1、5. 经国家卫生计生委指定技术评估机构检查技术质量合格。	未开展
5. 生育技术服务	1. 机构资质 001	1、1.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应经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并在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具体项目。	合格
5. 生育技术服务	2. 人员资质 001	1、从事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的，应为执业（助理）医师，执业范围为妇产科专业、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专业。外科专业或中医专业的医师须经相关培训合格，按注册的地点、范围执业。	合格
5. 生育技术服务	3. 执业行为 001	1、1.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	合格
5. 生育技术服务	3. 执业行为 002	1、2. 严禁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文件。	合格
5. 生育技术服务	3. 执业行为 003	1、3. 建立真实、完整的终止妊娠药品购进记录，并为终止妊娠药品使用者建立完整档案。	合格

5. 生育技术服务	3. 执业行为 005(地标)	1、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	合格		
-----------	--------------------	-------------------------------	----	--	--

60：六十、8. 母婴保健与生育技术服务(专家：薛春宁)

项目	指标	检查要求	结果	发现问题	备注
2. 新生儿疾病筛查	3. 执业行为 001	1、1. 场地、设施、设备、标本采集与保存、质量管理等符合《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规定。	合格		

61：六十一、8. 母婴保健与生育技术服务(专家：黄健忠)

项目	指标	检查要求	结果	发现问题	备注
5. 生育技术服务	3. 执业行为 003	1、3. 建立真实、完整的终止妊娠药品购进记录，并为终止妊娠药品使用者建立完整档案。	合格		

62：六十二、8. 母婴保健与生育技术服务(专家：程金玲)

项目	指标	检查要求	结果	发现问题	备注
1.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	1. 机构资质 001	1、1. 从事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助产技术服务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须取得合法有效的《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合格		
1.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	1. 机构资质 002	1、2. 变更母婴保健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等事项应及时办理变更登记。	合格		
1.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	1. 机构资质 003	1、3. 证件应当悬挂在明显处所。	合格		
1.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	1. 机构资质 004	1、4. 开展婚前医学检查的应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	未开展		
3. 人类	1. 机构资质	1、1.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必须	合格		

辅助生殖技术	001	经过省级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并应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登记。	合格		
3.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	1. 机构资质 002	1、2.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批准证书应定期校验。	合格		
4. 人类精子库	1. 机构资质 001	1、1. 医疗机构设置人类精子库必须经省级卫生主管部门审批，并应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登记。	未开展		
4. 人类精子库	1. 机构资质 002	1、2. 人类精子库批准证书应按期校验。	未开展		
4. 人类精子库	3. 执业行为 005	1、5. 经国家卫生计生委指定技术评估机构检查技术质量合格。	未开展		
5. 生育技术服务	1. 机构资质 001	1、1.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应经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并在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具体项目。	合格		

63：六十三、8. 母婴保健与生育技术服务(专家：蒋伟飞)

项目	指标	检查要求	结果	发现问题	备注
2. 新生儿疾病筛查	3. 执业行为 001	1、1. 场地、设施、设备、标本采集与保存、质量管理等符合《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规定。	不适用		总务科不涉及此项检查内容

64：六十四、9. 放射诊疗(专家：覃春海)

项目	指标	检查要求	结果	发现问题	备注
1. 建设项目	1. 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及审核 001	1、1. 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2、2. 应当向卫生主管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3、3. 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	合格		
1. 建设项目	2. 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	1、1. 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	合格		

		制效果评价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及竣工验收 2、2. 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	
	001	项目竣工验收时，其放射性 职业病防护设施经主管行政 部门验收合格。	合格
2. 放射 诊疗许 可	1. 执业许可 001	1、医疗机构取得《放射诊疗 许可证》并进行相应诊疗科 目登记，方可在批准范围内 开展放射诊疗工作。	合格
2. 放射 诊疗许 可	2. 许可校验 001	1、《放射诊疗许可证》应与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同 时校验。	合格
2. 放射 诊疗许 可	3. 许可变更 001	1、医疗机构不得擅自变更放 射诊疗项目。	合格
3. 放射 工作人 员	1. 人员配备 001	1、1. 医疗机构开展不同类别 放射诊疗工作，应使用具备 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 疗工作。	合格
3. 放射 工作人 员	2. 人员资格 001	1、放射工作人员上岗前，医 疗机构应当为其申请办理 《放射工作人员证》。	合格
3. 放射 工作人 员	6. 职业性放 射性疾病诊 断与职业病 病人保障 002	1、2.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规定 安排职业性放射性疾病病 人、疑似职业性放射性疾病 病人进行诊治、康复和定期 检查。	合格
4. 设备 与防护 设施	1. 诊疗设备 001	1、医疗机构不得购置、使 用、转让和出租不合格或国 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 诊疗设备。	合格
4. 设备 与防护 设施	2. 防护设施 001	1、医疗机构应当配备并使用 相应的安全防护装置、辐射 检测仪器和受检者的个人防 护用品。	合格
4. 设备 与防护 设施	2. 防护设施 002	1、医疗机构应当按《职业病 防治》的规定，为放射工作 人员配备防护用品。	合格
5. 质量 保证与 放射卫 生防护	1. 质量保证 002	1、1. 医疗机构应当设置或指 定放射防护管理机构或组 织，配备专（兼）职的管理 人员，负责放射诊疗工作的 质量保证和安全防护。	合格

5. 质量保证与放射卫生防护	1. 质量保证 003	1、2. 医疗机构应当制定质量保证方案。	合格
5. 质量保证与放射卫生防护	1. 质量保证 004	1、医疗机构应当按照要求对放射诊疗设备进行检测；放射诊疗设备的技术指标和安全、防护性能，应当符合有关标准与要求。	合格
5. 质量保证与放射卫生防护	1. 质量保证 005	1、4.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验或者校准用于放射防护和质量控制的检测仪表。	合格
5. 质量保证与放射卫生防护	2. 放射卫生防护 001	1、1. 医疗机构应当定期对放射诊疗工作场所、放射性同位素储存场所和防护设施进行放射防护检测。	合格
5. 质量保证与放射卫生防护	2. 放射卫生防护 005	1、5. 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对患者和受检者进行医疗照射时，应当遵守医疗照射正当化和放射防护最优化的原则，有明确的医疗目的，严格控制受照剂量；对邻近照射野的敏感器官和组织进行屏蔽防护，并事先告知患者和受检者辐射对健康的影响。	合格
5. 质量保证与放射卫生防护	2. 放射卫生防护 007	1、7. 医疗机构不得将核素显像检查和 X 射线胸部检查列入对婴幼儿及少年儿童体检的常规检查项目；	合格
5. 质量保证与放射卫生防护	2. 放射卫生防护 008	1、8. 医疗机构对育龄妇女腹部或骨盆进行核素显像检查或 X 射线检查前，应问明是否怀孕；非特殊需要，对受孕后八至十五周的育龄妇女，不得进行下腹部放射影像检查。	合格
5. 质量保证与放射卫生防护	2. 放射卫生防护 010	1、10. 医疗机构实施放射性药物给药和 X 射线照射操作时，应当禁止非受检者进入操作现场；因患者病情需要其他人员陪检时，应当对陪检者采取防护措施。	合格

5. 质量保证与放射卫生防护	2. 放射卫生防护 011	1、11. 放射性同位素储存场所应当有专人负责，有完善的存入、领取、归还登记和检查的制度，做到交接严格，检查及时，账目清楚，账物相符，记录资料完整。	合格
5. 质量保证与放射卫生防护	2. 放射卫生防护 012	1、12. 开展核医学诊疗的医疗机构，遵守相应的操作规范、规程，防止放射性同位素污染人体、设备、工作场所和环境；按照有关标准的规定对接受体内放射性药物诊治的患者进行控制，避免其他患者和公众受到超过允许水平的照射。	合格
5. 质量保证与放射卫生防护	2. 放射卫生防护 013	1、13. 核医学诊疗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废液及患者的放射性排出物应当单独收集，与其他废物、废液分开存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合格
5. 质量保证与放射卫生防护	2. 放射卫生防护 014	1、14. 医疗机构在对患者实施放射治疗前，应当进行影像学、病理学及其他相关检查，严格掌握放射治疗的适应证。对确需进行放射治疗的，应当制定科学的治疗计划。	合格
5. 质量保证与放射卫生防护	2. 放射卫生防护 015	1、15. 医疗机构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实施体外远距离放射治疗，在进入治疗室前，应首先检查操作控制台的源位显示，确认放射线束或放射源处于关闭位时，方可进入。	合格
5. 质量保证与放射卫生防护	2. 放射卫生防护 016	1、16. 医疗机构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实施近距离放射治疗，应当使用专用工具拿取放射源，不得徒手操作；对接受敷贴治疗的患者采取安全护理，防止放射源被患者带走或丢失。	合格
5. 质量保证与放射卫生防护	2. 放射卫生防护 017	1、17. 医疗机构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实施永久性籽粒插植	合格

放射卫生防护		治疗时，应随时清点所使用的放射性籽粒，防止在操作过程中遗失；放射性籽粒植入后，必须进行医学影像学检查，确认植入部位和放射性籽粒的数量。	
5. 质量保证与放射卫生防护	2. 放射卫生防护 018	1、18. 医疗机构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在实施放射治疗过程中，治疗现场至少应有 2 名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并密切注视治疗装置的显示及病人情况，及时解决治疗中出现的问题；严禁其他无关人员进入治疗场所。	合格
5. 质量保证与放射卫生防护	2. 放射卫生防护 019	1、19. 医疗机构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放射治疗操作规范、规程实施照射；不得擅自修改治疗计划。	合格
5. 质量保证与放射卫生防护	2. 放射卫生防护 020	1、20. 医疗机构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应当验证治疗计划的执行情况，发现偏离计划现象时，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本科室负责人或者本机构负责医疗质量控制的部门报告。	合格
5. 质量保证与放射卫生防护	2. 放射卫生防护 002	1、2. 医疗机构应当定期对放射诊疗工作场所、放射性同位素储存场所和防护设施进行放射防护检测，保证辐射水平符合有关规定或者标准。	合格
5. 质量保证与放射卫生防护	2. 放射卫生防护 003	1、3. 医疗机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用人单位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治理措施，经治理后，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方可重新作业。	合格
5. 质量保证与放射卫生防护	2. 放射卫生防护 004	1、4. 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对患者和受检者进行医疗照射时，对邻近照射野的敏感器官和组织进行屏蔽防护。	合格
5. 质量保证与放射卫生防护	2. 放射卫生防护	1、6. 医疗机构实施放射检查	合格

保证与放射卫生防护	防护 006	时严格执行检查资料的登记、保存、提取和借阅制度，不得因资料管理、受检者转诊等原因使受检者接受不必要的重复照射。	合格		
5. 质量保证与放射卫生防护	2. 放射卫生防护 009	1、9. 医疗机构实施放射性药物给药和 X 射线照射操作时，应当禁止非受检者进入操作现场（因患者病情的陪检者除外）	合格		
7. 放射事件处置	1. 应急预案 001	1、医疗机构应当制定防范和处置放射事件的应急预案。	合格		
7. 放射事件处置	2. 事件处理 001	1、发生放射事件后应当立即采取有效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防止事件的扩大和蔓延。并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如实记录。	合格		

65：六十五、9. 放射诊疗(专家：陈光)

项目	指标	检查要求	结果	发现问题	备注
3. 放射工作人员	1. 人员配备 001	1、1. 医疗机构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应使用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	合格		
3. 放射工作人员	1. 人员配备 002	1、用人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应告知劳动者并在合同中写明工作过程中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	合格		
3. 放射工作人员	3. 职业健康检查 002	1、2. 医疗机构不得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或者不符合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标准的人员从事放射工作；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放射工作；不得安排怀孕的妇女参与应急处理和有可能造成职业性内照射的工作。哺乳期妇女在其哺乳期间应避免接受职业性内照射。	合格		

66：六十六、9. 放射诊疗(专家：薛春宁)

项目	指标	检查要求	结果	发现问题	备注
----	----	------	----	------	----

5. 质量保证与放射卫生防护	1. 质量保证 004	1、医疗机构应当按照要求对放射诊疗设备进行检测；放射诊疗设备的技术指标和安全、防护性能，应当符合有关标准与要求。	合格		
----------------	-------------	--	----	--	--

67：六十七、9. 放射诊疗(专家：董闯)

项目	指标	检查要求	结果	发现问题	备注
6. 警示标志	1. 电离辐射标志 001	1、医疗机构应当按相关要求对相应的放射设备和场所设置警示标志	合格		

68：六十八、9. 放射诊疗(专家：赖逊)

项目	指标	检查要求	结果	发现问题	备注
1. 建设项目	1. 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及审核 001	1、1. 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2、2. 应当向卫生主管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3、3. 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	合格		
1. 建设项目	2. 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及竣工验收 001	1、1. 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2、2. 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经主管行政部门验收合格。	合格		
3. 放射工作人员	3. 职业健康检查 001	1、1.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规定组织放射工作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	合格		
3. 放射工作人员	3. 职业健康检查 002	1、2. 医疗机构不得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或者不符合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标准的人员从事放射工作；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放射工作；不得安排怀孕的妇女参与应急处理和有可能造成职业性内照射的工作。哺乳期妇女	合格		

		在其哺乳期间应避免接受职业性内照射。	
3. 放射工作人员	3. 职业健康检查 003	1、3. 医疗机构对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不宜继续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应当及时调离放射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对需要复查和医学随访观察的放射工作人员，应当及时予以安排。	合格
3. 放射工作人员	3. 职业健康检查 004	1、4.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规定为放射工作人员建立并终身保存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合格
3. 放射工作人员	3. 职业健康检查 005	1、5. 放射工作人员离开医疗机构时，有权索取本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医疗机构应当如实、无偿提供，并在所提供的复印件上签章。	合格
3. 放射工作人员	4. 个人剂量 001	1、1. 医疗机构必须为放射工作人员配备个人剂量计，保证放射工作人员佩戴个人剂量计。	合格
3. 放射工作人员	4. 个人剂量 002	1、2. 放射工作人员进入放射工作场所应当正确佩戴个人剂量计。	合格
3. 放射工作人员	4. 个人剂量 003	1、3.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	合格
3. 放射工作人员	4. 个人剂量 004	1、4. 医疗机构应当为放射工作人员建立并终生保存个人剂量监测档案。	合格
3. 放射工作人员	5. 人员培训 001	1、1. 医疗机构应当对放射工作人员进行上岗前和在岗期间的定期放射防护和有关法律知识培训。	合格
3. 放射工作人员	5. 人员培训 002	1、2. 医疗机构应当为放射工作人员建立并按照规定期限妥善保存培训档案。	合格
3. 放射工作人员	6. 职业性放射性疾病诊断与职业病病人保障 001	1、1. 医疗机构应当如实提供放射工作人员职业性放射性疾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	合格

6. 职业性放射性疾病诊断与职业病人保障 002

1、2.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安排职业性放射性疾病病人进行诊治、康复和定期检查。

合格

6. 职业性放射性疾病诊断与职业病人保障 003

1、3. 医疗机构应当承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医学观察期间的费用，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

合格

6. 职业性放射性疾病诊断与职业病人保障 004

1、4.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向所在地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本单位放射工作人员中的职业性放射性疾病病人、疑似职业性放射性疾病病人。

合格

69：六十九、9. 放射诊疗(专家：程金玲)

项目	指标	检查要求	结果	发现问题	备注
2. 放射诊疗许可	1. 执业许可 001	1、医疗机构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并进行相应诊疗科目登记，方可在批准范围内开展放射诊疗工作。	合格		
2. 放射诊疗许可	2. 许可校验 001	1、《放射诊疗许可证》应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同时校验。	合格		
2. 放射诊疗许可	3. 许可变更 001	1、医疗机构不得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	合格		

70：七十、9. 放射诊疗(专家：蒋伟飞)

项目	指标	检查要求	结果	发现问题	备注
5. 质量保证与放射卫生防护	2. 放射卫生防护 013	1、13. 核医学诊疗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废液及患者的放射性排出物应当单独收集，与其他废物、废液分开存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合格		

71：七十一、11. 精神卫生(专家：陈发明)

项目	指标	检查要求	结果	发现问题	备注
2. 执业	5. 病历管理	1、1. 如实记录。2. 如实告	合格		

活动 001 知。3. 规范保存、查阅及复制病历。 格

72: 七十二、11. 精神卫生(专家: 覃春海)

项目	指标	检查要求	结果	发现问题	备注
1. 科室设置	1. 设置条件 001	1、医疗机构应配备相适应的精神科医务人员、设施设备, 完善相关制度。	合格		
2. 执业活动	1. 执业行为 001	1、1. 精神障碍的诊断。	合格		
2. 执业活动	1. 执业行为 002	1、2. 医疗机构接到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 不得拒绝为其作出诊断。	合格		
2. 执业活动	1. 执业行为 003	1、3. 精神障碍的住院收治。	未开展		
2. 执业活动	1. 执业行为 004	1、4.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遵循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和治疗规范。	合格		
2. 执业活动	1. 执业行为 005	1、5. 医疗机构规范履行告知义务。	合格		
2. 执业活动	2. 保护性强制措施 001	1、精神障碍患者在医疗机构内发生或将要发生伤害自身或他人安全等行为,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可以采取保护性措施。	合格		
2. 执业活动	3. 禁止性保障 001	1、1. 医疗机构不得强迫精神障碍患者从事生产劳动。	合格		
2. 执业活动	3. 禁止性保障 002	1、2. 禁止对有自伤或伤人为或可能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实施以治疗精神障碍为目的的外科手术。	合格		
2. 执业活动	3. 禁止性保障 003	1、3. 禁止对患者实施与治疗其精神障碍无关的实验性临床医疗。	合格		
2. 执业活动	4. 探视权利 001	1、医疗机构尊重患者权利。	合格		
2. 执业活动	5. 病历管理 001	1、1. 如实记录。2. 如实告知。3. 规范保存、查阅及复制病历。	合格		
2. 执业活动	6. 心理咨询 001	1、心理咨询应遵守执业规范。	合格		

2. 执业活动 7. 心理治疗 1. 心理治疗应遵守执业规范。 001 合格

73: 七十三、11. 精神卫生(专家: 陈光)

项目	指标	检查要求	结果	发现问题	备注
1. 科室设置	1. 设置条件 001	1、医疗机构应配备相适应的精神科医务人员、设施设备, 完善相关制度。	合格		

74: 七十四、11. 精神卫生(专家: 薛春宁)

项目	指标	检查要求	结果	发现问题	备注
1. 科室设置	1. 设置条件 001	1、医疗机构应配备相适应的精神科医务人员、设施设备, 完善相关制度。	合格		

75: 七十五、12. 中医中药服务(专家: 莫海雄)

项目	指标	检查要求	结果	发现问题	备注
10. 中医特色医疗技术	1. 医疗气功 006	1、6. 机构或医疗气功人员不应借医疗气功之名宣传迷信, 损害公民身心健康、获取钱财。	合格		

76: 七十六、12. 中医中药服务(专家: 覃春海)

项目	指标	检查要求	结果	发现问题	备注
1.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标准	1. 综合医院中医科室 001	1、1. 应按规定设立中医科室。	合格		
1.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标准	1. 综合医院中医科室 002	1、2. 应按规定设立中医门诊。	不合格		目前开设中医诊室两间, 正在筹备第三间诊室。
1.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标准	1. 综合医院中医科室 003	1、3. 应按规定配备卫生技术人员。	合格		
1.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	1. 综合医院中医科室 004	1、4. 应按规定配备用房。	合格		目前开设诊室两间, 面积不足, 正在筹备

第三间诊室。

标准			
1.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标准	1. 综合医院中医科室 005	1、5. 应按规定配备设备设施。	合格
1.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标准	1. 综合医院中医科室 006	1、6. 应按规定制定规章制度并执行。	合格
3. 中医药服务人员	1. 中医医师 001	1、1. 中医医师应经培训、考核方可开展现代科学技术方法。	合格
3. 中医药服务人员	2. 中医(专长)医师 001	1、1. 医师开展的执业活动应在注册的执业范围内。	合格
3. 中医药服务人员	2. 中医(专长)医师 002	1、2. 医师应当参加定期考核。	合格
5. 中药处方	1. 中药处方书写 001	1、1. 中药处方书写应符合规定。	合格
5. 中药处方	1. 中成药处方书写 001	1、1. 中成药处方书写应符合规定。	合格
8. 中药注射剂	1. 处方 001	1、中药注射剂应当凭医师处方使用，制定对过敏性休克等紧急情况进行抢救的规程。	合格
8. 中药注射剂	3. 临床使用 001	1、1. 中药注射剂临床使用的管理应符合规定。	合格
8. 中药注射剂	3. 临床使用 002	1、2. 要加强中药注射剂不良反应(事件)的监测和报告工作。	合格
9. 膏方	1. 机构资质 001	1、1. 开展膏方服务的医疗机构应设有核准登记的中医、中西医结合或民族医临床科室以及制备场所。	合格
9. 膏方	2. 人员 001	1、1. 膏方处方人员应为中医类别执业医师，膏方制备人员应为中药学专业技术人员。膏方人员应经过培训考核。	未开展
9. 膏方	3. 应用管理 001	1、1. 膏方处方书写应符合规定。	未开展

10. 中 医特色 医疗技 术	1. 医疗气功 001	1、1. 医疗机构应为县级以上综合医院的中医科。	未 开 展
10. 中 医特色 医疗技 术	1. 医疗气功 002	1、2. 机构应使用具备相应条件的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	未 开 展
10. 中 医特色 医疗技 术	1. 医疗气功 003	1、3. 医疗气功人员应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开展执业。	未 开 展
10. 中 医特色 医疗技 术	1. 医疗气功 004	1、4. 医疗气功人员应按照相关操作技术规范开展执业。	未 开 展
10. 中 医特色 医疗技 术	1. 医疗气功 005	1、5. 医疗气功人员开展实验性医疗气功活动应告知患者本人或者其家属并征得同意。	未 开 展
10. 中 医特色 医疗技 术	1. 医疗气功 006	1、6. 机构或医疗气功人员不应借医疗气功之名宣传迷信，损害公民身心健康、获取钱财。	未 开 展
10. 中 医特色 医疗技 术	1. 医疗气功 007	1、7. 机构或医疗气功人员不应使用、制作、经营或者散发. 宣称具有医疗气功、诊治疾病的效力物品。	未 开 展
10. 中 医特色 医疗技 术	1. 医疗气功 008	1、8. 机构组织大型医疗气功活动应向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行政管理机构申请，取得审核批准。	未 开 展
10. 中 医特色 医疗技 术	2. 冬病夏治 穴位贴敷技 术 002	1、2. 人员应为接受过贴敷培 训、考核的卫生技术人员。	合 格
10. 中 医特色 医疗技 术	2. 冬病夏治 穴位贴敷技 术 003	1、3. “三伏贴”贴敷处方用 药及穴位选择应经主治医师 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中 医类别执业医师拟定，并经 伦理委员会或卫生行政部门 审议并备案。	合 格
10. 中	2. 冬病夏治	1、4. 三伏贴贴敷应按照相关	合

医特色 穴位贴敷技 技术规范执行。 格
 医疗技 术 004

11. 中 医医疗 技术相 关感染 与控制	1. 中医医疗 技术相关感 染与控制 003	1、3.1. 医疗机构、院感人 合格 员、操作人员的管理。
		2、3.2. 空气通风与消毒：要 合格 求室内空气良好，提出接诊 呼吸道传染病患者后进行空 气消毒的要求和方法。
		3、3.3. 物体表面清洁与消 合格 毒：诊桌、诊椅、诊床、地 面、抹布等清洁要求和方 法。
		4、3.4 织物的清洗与消毒： 合格 床单（罩）、被套、枕套等直 接接触以及被芯、枕芯、褥 子、床垫等间接接触患者的 用品的使用原则和方法。
		5、3.5 手卫生设施：应配备 合格 洗手设施及相关图示，保障 手卫生。
		6、3.6 无菌操作要求：器 合格 具、操作者、患者的无菌要 求和方法。
		7、3.7 器具的使用及处理原 合格 则：一次性器具和可重复性 器具的使用及处理。
		8、3.8 职业暴露的预防与处 合格 理：医务人员应注意防范职 业暴露危险，方式伤害后要 及时处理并报告。

77：七十七、12. 中医中药服务(专家：陈光)

项目	指标	检查要求	结果	发现问题	备注
1. 中医 医疗机 构设置 标准	1. 综合医院 中医科室 003	1、3. 应按规定配备卫生技术 人员。	合格		

78：七十八、12. 中医中药服务(专家：薛春宁)

项目	指标	检查要求	结果	发现问题	备注
1. 中医	1. 综合医院	1、5. 应按规定配备设备设	合格		

医疗机构设置标准 中医科室 005 施。 格

79：七十九、12. 中医中药服务(专家：董闯)

项目	指标	检查要求	结果	发现问题	备注
10. 中医特色医疗技术	1. 医疗气功 006	1、6. 机构或医疗气功人员不应借医疗气功之名宣传迷信，损害公民身心健康、获取钱财。	合格		
10. 中医特色医疗技术	1. 医疗气功 007	1、7. 机构或医疗气功人员不应使用、制作、经营或者散发. 宣称具有医疗气功、诊治疾病的效力物品。	合格		

80：八十、12. 中医中药服务(专家：赖逊)

项目	指标	检查要求	结果	发现问题	备注
7. 中药煎药室	3. 煎药管理 002	1、5. 传染病病人的盛药器具的管理应符合规定。 2、6. 加强煎药的质量控制、监测工作。	合格		

81：八十一、12. 中医中药服务(专家：邝文静)

项目	指标	检查要求	结果	发现问题	备注
11. 中医医疗技术相关感染与控制	1. 中医医疗技术相关感染与控制 001	1、1. 医疗机构应健全医院感染管理体系及相关规章制度；	合格		
11. 中医医疗技术相关感染与控制	1. 中医医疗技术相关感染与控制 002	1、2. 对医务人员开展预防控制感染的培训，医务人员应掌握落实预防感染的防控措施；	合格		
11. 中医医疗技术相关感染与控制	1. 中医医疗技术相关感染与控制 003	1、3. 1. 医疗机构、院感人员、操作人员的管理。 2、3. 2. 空气通风与消毒：要求室内空气良好，提出接诊呼吸道传染病患者后进行空气消毒的要求和方法。 3、3. 3. 物体表面清洁与消	合格		

毒：诊桌、诊椅、诊床、地面、抹布等清洁要求和方 法。	格
4、3.4 织物的清洗与消毒： 床单（罩）、被套、枕套等直接接触以及被芯、枕芯、褥子、床垫等间接接触患者的用品的使用原则和方法。	合格
5、3.5 手卫生设施：应配备洗手设施及相关图示，保障手卫生。	合格
6、3.6 无菌操作要求：器具、操作者、患者的无菌要求和方法。	合格
7、3.7 器具的使用及处理原则：一次性器具和可重复性器具的使用及处理。	合格
8、3.8 职业暴露的预防与处理：医务人员应注意防范职业暴露危险，方式伤害后要 及时处理并报告。	合格

82： 八十二、12. 中医中药服务(专家：黄健忠)

项目	指标	检查要求	结果	发现问题	备注
4. 中药房管理	1. 规章制度 001	1、1. 医院应制定中药相关规章制度。	合格		
6. 中药饮片	1. 组织管理 001	1、1. 医院中药饮片组织管理应符合规定。	合格		
6. 中药饮片	2. 人员要求 001	1、1. 直接从事中药饮片技术工作的，应当是中药学专业技术人员。	合格		
6. 中药饮片	2. 人员要求 002	1、2. 负责中药饮片验收的人员资质应符合规定。	合格		
6. 中药饮片	2. 人员要求 003	1、3. 负责中药饮片临方炮制工作的人员资质应符合规定。	合格		
6. 中药饮片	3. 采购 001	1、1. 医院应建立中药饮片采购制度。采购中药饮片应经负责人审批签字。 2、2. 医院采购中药饮片，应当验证生产经营企业相关资质，并将复印件存档备查。 3、3. 医院与中药饮片供应单	合格		

		位应当签订“质量保证协议书”。	合格	
		4、4. 医院应当定期对供应单位供应的中药饮片质量进行评估。	合格	
6. 中药饮片	4. 验收 001	1、4. 购进中药饮片时，应进行验收并登记。发现假冒、劣质中药饮片，应当及时封存并报告当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合格	
		1、1. 中药饮片仓库面积、条件及设施应符合规定。	不合格	中药饮片仓库面积不达标
6. 中药饮片	5. 保管 001	2、2. 中药饮片出入库应当有完整记录。	合格	
		3、3. 医院应当定期进行中药饮片养护检查并记录检查结果。	合格	
		1、1. 中药饮片调剂室面积和设施应符合规定。	不合格	中药饮片调剂室面积不达标
6. 中药饮片	6. 调剂与临方炮制 001	2、2. 中药饮片装斗时要清斗，认真核对，装量适当，不得错斗、串斗。	合格	
6. 中药饮片	6. 调剂与临方炮制 002	1、3. 医院调剂用计量器具应当定期校验。	合格	
6. 中药饮片	6. 调剂与临方炮制 003	1、4. 调剂人员应按照规定审方和调剂。	合格	
6. 中药饮片	6. 调剂与临方炮制 004	1、5. 中药饮片调配后，必须经复核后方可发出。二级以上医院应当由主管中药师以上专业技术人员负责调剂复核工作，复核率应当达到100%。	合格	
6. 中药饮片	6. 调剂与临方炮制 005	1、6. 医院应当定期对中药饮片调剂质量进行抽查，每剂重量误差应当在±5%以内。	合格	
6. 中药饮片	6. 调剂与临方炮制 006	1、7. 调配含有毒性中药饮片的处方，每次处方剂量和保存应符合规定。	合格	
6. 中药饮片	6. 调剂与临方炮制 007	1、8. 罂粟壳必须使用淡红色处方。处方剂量和保存应符合规定。	合格	

7. 中药煎药室	1. 设备要求	001	1、1. 煎药室应当有与之相适应的场地及设备。	合格	
7. 中药煎药室	1. 设备要求	002	1、2. 煎药室应当远离各种污染源，周围的地面、路面、植被等应当避免对煎药造成污染。	合格	煎煮室面积不达标，工作区和生活区未分开。
			2、3. 煎药室的房屋和面积应当合理配置。工作区和生活区应当分开。	不合格	
7. 中药煎药室	2. 煎药方法	001	1、1. 中药煎煮应符合规定。	合格	
			2、2. 内服药与外用药应当使用不同的标识区分。	合格	
			3、3. 煎煮好的药液应当装入经过清洗和消毒并符合盛放食品要求的容器内。	合格	
			4、4. 煎药机的煎药功能应当符合规定。	合格	
			5、5. 包装药液的材料应当符合药品包装材料国家标准。	合格	
7. 中药煎药室	3. 煎药管理	001	1、1. 煎药室应当由药剂部门统一管理。药剂部门应有专人负责煎药室的组织协调和管理工作。	合格	
			2、2. 医院应当建立煎药工作制度和操作程序，并严格执行。	合格	
			3、3. 每方（剂）煎药应当有一份反映煎药各个环节的操作记录。	合格	
			4、4. 煎药设备设施、容器使用前应妥善保管，确保清洁。煎药室应当定期消毒。	合格	
7. 中药煎药室	3. 煎药管理	002	1、5. 传染病病人的盛药器具的管理应符合规定。	合格	
			2、6. 加强煎药的质量控制、监测工作。	未开展	
8. 中药注射剂	2. 管理	001	1、中药注射剂采购、验收、储存、调剂的管理应符合规定。	合格	
8. 中药注射剂	3. 临床使用	001	1、1. 中药注射剂临床使用的管理应符合规定。	合格	
9. 膏方	2. 人员	001	1、1. 膏方处方人员应为中医	未	

		类别执业医师，膏方制备人员应为中药学专业技术人员。膏方人员应经过培训考核。	开展		
9. 膏方	3. 应用管理 002	1、2. 膏方制备场所及设备、制作流程应符合规定。	未开展		

83: 八十三、12. 中医中药服务(专家: 程金玲)

项目	指标	检查要求	结果	发现问题	备注
2. 机构执业	1. 开展中医药服务的综合医院 001	1.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应核准登记中医科诊疗科目。	合格		
9. 膏方	1. 机构资质 001	1、1. 开展膏方服务的医疗机构应设有核准登记的中医、中西医结合或民族医临床科室以及制备场所。	不适用		本科无法确认
10. 中医特色医疗技术	1. 医疗气功 001	1. 1. 医疗机构应为县级以上综合医院的中医科。	未开展		
10. 中医特色医疗技术	2. 冬病夏治穴位贴敷技术 001	1. 1. 机构应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登记中医科诊疗科目。	不适用		本科无法确认

84: 八十四、12. 中医中药服务(专家: 蒋伟飞)

项目	指标	检查要求	结果	发现问题	备注
1.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标准	1. 综合医院中医科室 004	1、4. 应按规定配备用房。	合格		
11. 中医医疗技术相关感染与控制	1. 中医医疗技术相关感染与控制 003	1、3. 1. 医疗机构、院感人员、操作人员的管理。 2、3. 2. 空气通风与消毒: 要求室内空气良好, 提出接诊呼吸道传染病患者后进行空气消毒的要求和方法。 3、3. 3. 物体表面清洁与消毒: 诊桌、诊椅、诊床、地面、抹布等清洁要求和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2、3、6、7、8 总务科不涉及检查内容

法。

4、3.4 织物的清洗与消毒：
床单（罩）、被套、枕套等直接接触以及被芯、枕芯、褥子、床垫等间接接触患者的用品的使用原则和方法。

合格

5、3.5 手卫生设施：应配备洗手设施及相关图示，保障手卫生。

合格

6、3.6 无菌操作要求：器具、操作者、患者的无菌要求和方法。

不适用

7、3.7 器具的使用及处理原则：一次性器具和可重复性器具的使用及处理。

不适用

8、3.8 职业暴露的预防与处理：医务人员应注意防范职业暴露危险，方式伤害后要及时处理并报告。

不适用

85：八十五、13. 其他(专家：李坤容)

项目	指标	检查要求	结果	发现问题	备注
4. 互联网医院和互联网诊疗	2. 人员资质 002	1、3. 医师、护士经过电子化注册，经过电子实名认证。	合格		

86：八十六、13. 其他(专家：莫海雄)

项目	指标	检查要求	结果	发现问题	备注
1. 医疗事故处理	1. 机构和人员处理 001	1、对发生医疗事故的医疗机构及有关人员依法处理。涉嫌刑事犯罪的依法移送。	合格		2021 年度不存在需要对发生医疗事故有关人员依法处理、涉嫌刑事犯罪的依法移送的情况

					况。
					未发现
					存在纪
					检（司
					法）等
					部门认
					定的医
					疗机构
					工作人
					员利用
					职务之
					便，索
					取、非
					法收受
					药械企
					业或患
					者财
					物、牟
					取不正
					当利益
					的行
					为。

87：八十七、13. 其他(专家：董闯)

项目	指标	检查要求	结果	发现问题	备注
5. 医疗广告	1. 广告合法性 001	1、1. 医疗广告应当真实、合法，表现形式符合规定。	合格		
5. 医疗广告	2. 广告真实性 001	1、2. 医疗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	合格		
5. 医疗广告	3. 广告发布要求 001	1、发布医疗广告应经批准，内容符合规定。	合格		

88：八十八、13. 其他(专家：杨炳强)

项目	指标	检查要求	结果	发现问题	备注
1. 医疗事故处理	1. 机构和人员处理 001	1、对发生医疗事故的医疗机构及有关人员依法处理。涉嫌刑事犯罪的依法移送。	合格		
2.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	1 安全质量制度与机构、人员 001	1、建立医疗纠纷预防机制。	合格		

2. 医疗 纠纷预 防和处 理	2. 知情告知 001	1、建立医疗纠纷预防机制。	合格
2. 医疗 纠纷预 防和处 理	3. 风险应对 方案 001	1、建立医疗纠纷预防机制。	合格
2. 医疗 纠纷预 防和处 理	4. 保管病历 001	1、建立医疗纠纷预防机制。	合格
2. 医疗 纠纷预 防和处 理	5. 查阅、复 制病历 001	1、建立医疗纠纷预防机制。	合格
2. 医疗 纠纷预 防和处 理	6. 投诉机制 001	1、建立医疗纠纷预防机制。	合格
2. 医疗 纠纷预 防和处 理	7. 封存、启 封病历 001	1、发生医疗纠纷处理措施。	合格
2. 医疗 纠纷预 防和处 理	8. 重大医疗 纠纷报告 001	1、发生医疗纠纷处理措施。	合格
2. 医疗 纠纷预 防和处 理	10. 尸检规 定 001	1、发生医疗纠纷处理措施。	合格
2. 医疗 纠纷预 防和处 理	11. 医疗纠 纷处理 001	1、纠纷冲突与人身伤害	合格
3. 医疗 机构投 诉管理	1. 组织管理	1、医疗机构应建立投诉接待 制度，并设置统一投诉管理 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 员。	合格
3. 医疗 机构投 诉管理	2. 重大医疗 纠纷报告 001	1、发生重大医疗纠纷的，医 疗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向所在 地县级以上 地方卫生健康	合格

		主管部门报告。			
3.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	3. 重大医疗纠纷处置预案 001	1、医疗机构应当制订重大医疗纠纷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组织开展宣传、培训和演练。	合格		
3.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	4 投诉管理 001	1、医疗机构应当规范投诉管理。	合格		
3.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	5. 医患沟通机制 001	1、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医患沟通机制。	合格		
3.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	6. 投诉处理和反馈 001	1、 医疗机构及时处理投诉并反馈患者。	合格		
3.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	7. 投诉中特殊状况报告 001	1、 医疗机构应当对接待过程中发现的可能激化矛盾，引起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的投诉，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合格		
3.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	8. 投诉处理信息发布 001	1、 医疗机构严禁发布违背或夸大事实、渲染投诉处理过程的信息。	合格		
3.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	9. 投诉患者隐私保护 001	1、 医务人员应当保护与相关的患者和医务人员的隐私。	合格		

89：八十九、13. 其他(专家：黄健忠)

项目	指标	检查要求	结果	发现问题	备注
4. 互联网医院和互联网诊疗	3. 执业行为 004	1、 4. 互联网诊疗不得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处方以及其他用药风险较高、有其他特殊管理规定的药品处方。	未开展		

90：九十、13. 其他(专家：覃天赐)

项目	指标	检查要求	结果	发现问题	备注
4. 互联网医院和互联网诊疗	2. 人员资质 001	1、 1. 开展互联网诊疗的医师应取得相应执业资质，并经其执业注册的机构同意； 2、 2. 医师具有 3 年以上独立临床工作经验。	合格		
4. 互联网	2. 人员资质	1、 3. 医师、护士经过电子化	合格		医生由

网医院和互联网诊疗	002	注册，经过电子实名认证。	格		医务部负责，已验证
4. 互联网医院和互联网诊疗	3. 执业行为 001	1、1. 医疗机构开展的互联网诊疗活动项目与其核准的诊疗科目一致。	合格		
4. 互联网医院和互联网诊疗	3. 执业行为 002	1、2. 在线开展部分常见病、慢性病复诊，不得对首诊患者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	合格		
4. 互联网医院和互联网诊疗	3. 执业行为 003	1、3. 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应当为患者建立电子病历，并按照规定进行管理。	合格		
4. 互联网医院和互联网诊疗	3. 执业行为 004	1、4. 互联网诊疗不得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处方以及其他用药风险较高、有其他特殊管理规定的药品处方。	合格		
4. 互联网医院和互联网诊疗	3. 执业行为 005	1、5. 医师开展互联网处方用药应当符合《处方管理办法》《医院处方点评管理规范》《医疗机构处方审核管理规范》等规定，合理合规使用药品。	合格		药剂科做日常质控
4. 互联网医院和互联网诊疗	3. 执业行为 006	1、6. 为低龄儿童(6岁以下)开具互联网儿童用药处方时，应当有患儿监护人和相关专业医师陪伴。	合格		
4. 互联网医院和互联网诊疗	3. 执业行为 007	1、7. 互联网医院必须对患者进行风险提示，获得患者的知情同意。	合格		
4. 互联网医院和互联网诊疗	3. 执业行为 008	1、远程医疗邀请方至少有1名执业医师（可多点执业）或执业助理、乡村医生陪同。	合格		

91: 九十一、13. 其他(专家: 程金玲)

项目	指标	检查要求	结果	发现问题	备注
4. 互联网医院	1. 机构资质 001	1、开展互联网诊疗的医疗机构应当取得《医疗机构执业	未开		

和互联网诊疗
许可证》，并经注册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取得“互联网诊疗”资质（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上增加“互联网诊疗”登记）或者增加互联网医院名称。

92：九十二、17. 机构执业(基层机构)(专家：程金玲)

项目	指标	检查要求	结果	发现问题	备注
1. 执业资质	1. 医养机构 001	1、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实行备案管理	未开展		
2. 执业行为	1. 静脉给药服务 001	1、村卫生室提供静脉用药服务应具备条件并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	未开展		

93：九十三、18. 人员执业(基层机构)(专家：赖逊)

项目	指标	检查要求	结果	发现问题	备注
2. 乡村医生	5. 执业行为 005	1、乡村医生应按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	未开展		乡村医生向当地卫生院报告，不直接报告到三级医院。

94：九十四、18. 人员执业(基层机构)(专家：黄健忠)

项目	指标	检查要求	结果	发现问题	备注
1. 药剂人员	1. 执业资格 001	1、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方可从事处方调剂工作。 2、诊所、卫生所、医务室、卫生保健所和卫生站可由机构负责人指定医务人员负责药事工作。 3、中医诊所、民族医诊所可由中医药和民族医药专业技术人员负责药事工作。	未开展 未开展 未开展		

95: 九十五、18. 人员执业(基层机构)(专家: 覃天赐)

项目	指标	检查要求	结果	发现问题	备注
2. 乡村医生	1. 执业资质 001	1、乡村医生执业应当持有有效的《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不适用		我院未有
2. 乡村医生	2. 执业资质 002	1、乡村医生变更执业的村卫生机构应办理变更注册手续。	合格		我院未有
2. 乡村医生	1. 执业行为 001	1、乡村医生应在规定范围执业, 按规定开展转诊。	不适用		我院未有
2. 乡村医生	2. 执业行为 002	1、乡村医生应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规定的范围内用药。	不适用		我院未有
2. 乡村医生	3. 执业行为 003	1、乡村医生不得出具与执业范围不相符的医学证明。	不适用		我院未有
2. 乡村医生	4. 执业行为 004	1、乡村医生不得伪造卫生统计资料。	不适用		我院未有
2. 乡村医生	5. 执业行为 005	1、乡村医生应按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	不适用		我院未有
2. 乡村医生	6. 执业行为 006	1、乡村医生不得开展实验性临床医疗。	不适用		我院未有
2. 乡村医生	7. 执业行为 007	1、乡村医生应按规定使用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 并按规定处置。	不适用		我院未有

96: 九十六、19. 医疗文书(基层机构)(专家: 黄健忠)

项目	指标	检查要求	结果	发现问题	备注
1. 处方	1. 处方调剂 001	1、诊所、卫生所、医务室、卫生保健所和卫生站可由机构负责人指定医务人员负责药事工作。 2、中医诊所、民族医诊所可由中医药和民族医药专业技术人员负责药事工作。	未开展 未开展		

97: 九十七、20. 药品器械(基层机构)(专家: 黄健忠)

项目	指标	检查要求	结果	发现问题	备注
1. 药品	1. 抗菌药物 001	1、实行医师、乡村医生抗菌药物处方权限管理。 2、药师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获得抗菌药物调剂资格。	未开展 未开展		
1. 药品	2. 抗菌药物 002	1、医师、执业助理医师、乡村医生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获得相应的处方权。 2、药师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获得抗菌药物调剂资格。	未开展 未开展		
1. 药品	3. 抗菌药物 003	1、医师、乡村医生不得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不得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品规。	未开展		

98：九十八、20. 药品器械(基层机构)(专家：覃天赐)

项目	指标	检查要求	结果	发现问题	备注
1. 药品	1. 抗菌药物 001	1、实行医师、乡村医生抗菌药物处方权限管理。 2、药师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获得抗菌药物调剂资格。	合格 合格		药剂科培训考核，医务部授予处方权
1. 药品	2. 抗菌药物 002	1、医师、执业助理医师、乡村医生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获得相应的处方权。 2、药师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获得抗菌药物调剂资格。	合格 合格		药剂科培训考核，医务部授予处方权

99：九十九、21. 母婴保健与生育技术服务(基层机构)(专家：梁海)

项目	指标	检查要求	结果	发现问题	备注
1. 生育技术服务	1. 机构资质 001	1、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应经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并在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具体项目。	合格		

2、个体医疗机构不得开展计 合格
划生育手术。

100：一百、22. 中医中药服务(基层机构)(专家：覃春海)

项目	指标	检查要求	结果	发现问题	备注
1. 中医 诊所	1. 备案管理 001	1、中医诊所经备案开展执业活动	未 开 展		
1. 中医 诊所	1. 执业行为 001	1、. 中医诊所应按备案记载事项、科目等开展诊疗活动	未 开 展		
2. 盲人 医疗按 摩	1. 机构资质 001	1、盲人医疗按摩需要医疗机 构进行。	未 开 展		
2. 盲人 医疗按 摩	2. 机构资质 002	1、盲人医疗按摩所应在登记 科目范围执业。	未 开 展		

101：一百一、22. 中医中药服务(基层机构)(专家：陈光)

项目	指标	检查要求	结果	发现问题	备注
2. 盲人 医疗按 摩	1. 人员资质 001	1、取得盲人医疗按摩人员专 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不 适 用		没有盲 人医疗 按摩这 项业务

102：一百二、22. 中医中药服务(基层机构)(专家：覃天赐)

项目	指标	检查要求	结果	发现问题	备注
2. 盲人 医疗按 摩	1. 执业行为 001	1、人员不得超范围开展执业 活动。	不 适 用		我院未 有盲人 按摩治 疗
2. 盲人 医疗按 摩	2. 执业行为 002	1、机构不得超范围开展执业 活动。	合 格		我院未 有盲人 按摩治 疗

103：一百三、22. 中医中药服务(基层机构)(专家：程金玲)

项目	指标	检查要求	结果	发现问题	备注
1. 中医	2. 执业行为	1、禁止禁止伪造、出卖、转	未		

诊所	002	让、出借《中医诊所备案证》。	开展
----	-----	----------------	----

104: 一百四、10. 职业健康检查服务(职业健康检查机构)(专家: 梁海)

项目	指标	检查要求	结果	发现问题	备注
6. 执业行为	6. 报告客观、真实 001	1、不得出具虚假证明文件	合格		

105: 一百五、10. 职业健康检查服务(职业健康检查机构)(专家: 覃春海)

项目	指标	检查要求	结果	发现问题	备注
1. 机构资质	1. 执业许可 001	1、承担职业健康检查的医疗卫生机构(以下简称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应当持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涉及放射检查项目的还应当持有《放射诊疗许可证》	合格		
1. 机构资质	2. 备案 001	1、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应备案	合格		
3. 机构能力建设	1. 医疗卫生技术人员配置 001	1、承担职业健康检查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当配备相应的医疗卫生技术人员	合格		
3. 机构能力建设	2. 职业病诊断资格人员配置 001	1、承担职业健康检查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当至少具有1名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执业医师	合格		
3. 机构能力建设	3. 主检医师人员配置 001	1、应当指定主检医师并符合相应资格	合格		
4. 质量控制体系	1. 主检医师职责 001	1、主检医师应按要求承担相应的质量控制职能	合格		
4. 质量控制体系	2. 质量管理制度 001	1、承担职业健康检查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职业健康检查质量管理体系	合格		
5. 机构职责	1. 在备案范围内执业	1、承担职业健康检查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在备案的检查类别和项目范围内开展执业活动，并出具职业健康检查报告	合格		

5. 机构 职责	2. 疑似职业 病病人和 职业禁忌 告知义务 001	1、承担职业健康检查的医疗卫生机构发现疑似职业病病人和职业禁忌，应当告知劳动者本人并及时通知用人单位	合格
5. 机构 职责	3. 疑似职业 病报告义务 001	1、承担职业健康检查的医疗卫生机构发现疑似职业病病人应当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	合格
5. 机构 职责	4. 报告职业 健康检查信 息 001	1、承担职业健康检查的医疗卫生机构具有报告职业健康检查信息职责	合格
5. 机构 职责	5. 报告职业 健康检查工 作情况	1、承担职业健康检查的医疗卫生机构具有报告职业健康检查工作情况职责	合格
5. 机构 职责	6. 开展职业 病防治知识 宣传教育 001	1、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具有开展职业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职责	合格
5. 机构 职责	7. 承担主管 部门交办的 其他工作 001	1、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具有承担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职责	合格
5. 机构 职责	8. 尊重和保 护劳动者的 知情权及个 人隐私 001	1、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尊重和保护劳动者的知情权及个人隐私	合格
5. 机构 职责	9. 规定参加 实验室比对 或者职业健 康检查质量 考核工作 001	1、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应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应按要求整改后方可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	合格
6. 执业 行为	1. 签订职业 健康检查协 议或持介绍 信 001	1、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应当与用人单位签订委托协议书或由劳动者持单位介绍信	合格
6. 执业 行为	2. 按照相关 技术规范规 定开展工作 001	1、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应当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开展职业健康检查	合格
6. 执业 行为	3. 外出职业 健康检查	1、外出职业健康检查进行医学影像学检查和实验室检	合格

	001	测，必须保证检查质量并满足放射防护和生物安全的管理要求			
6. 执业行为	4. 出具职业健康检查结果 001	1、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应当在职业健康检查结束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职业健康检查结果书面告知用人单位	合格		
6. 执业行为	5. 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 001	1、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应当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	合格		

106：一百六、10. 职业健康检查服务(职业健康检查机构)(专家：薛春宁)

项目	指标	检查要求	结果	发现问题	备注
2. 执业条件	1. 设备设施及场所 001	1、承担职业健康检查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设备设施及场所	合格		

107：一百七、10. 职业健康检查服务(职业健康检查机构)(专家：董闯)

项目	指标	检查要求	结果	发现问题	备注
5. 机构职责	6. 开展职业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 001	1、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具有开展职业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职责	合格		

108：一百八、10. 职业健康检查服务(职业健康检查机构)(专家：覃天赐)

项目	指标	检查要求	结果	发现问题	备注
5. 机构职责	1. 在备案范围内执业	1、承担职业健康检查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在备案的检查类别和项目范围内开展执业活动，并出具职业健康检查报告	合格		

109：一百九、10. 职业健康检查服务(职业健康检查机构)(专家：程金玲)

项目	指标	检查要求	结果	发现问题	备注
1. 机构资质	3. 变更备案 001	1、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	合格		

应变更信息

5. 机构 职责	3. 疑似职业 病报告义务 001	1、承担职业健康检查的医疗 卫生机构发现疑似职业病病 人应当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报告	合 格
-------------	-------------------------	---	--------

110：一百一十、10. 职业健康检查服务(职业健康检查机构)(专家：蒋伟飞)

项目	指标	检查要求	结果	发现问题	备注
2. 执业 条件	1. 设备设施 及场所 001	1、承担职业健康检查的医疗 卫生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设 备设施及场所	合 格		
